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8-2019



本年报涵盖期：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5日

目录

立法会主席序言	P. 2-7
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P. 8-9
年度概览	P. 10-11
第一章 立法会	P. 12-13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P. 14-27
第三章 委员会	P. 28-113
第四章 申诉制度	P. 114-125
第五章 联系活动	P. 126-139
第六章 公众参与	P. 140-147
第七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行政支援	P. 148-149
附录1 立法会的组成	P. 150-151
附录2 议案	P. 152-153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P. 154-163
附录4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P. 164-165

立法会主席序言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

立法会在2018-2019年度会期经历了不平凡也毫不平静的一年。我怀着沉重的心情汇报立法会这一年度的工作。

政府于2019年4月3日向立法会提出备受争议的《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逃犯条例草案》"),启动了其后被终止的立法程序。该条例草案旨在修订两项条例,以加强香港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刑事司法协作机制。据称,修例的目的是要处理一宗于2018年年初在台湾发生,涉案疑犯为一名香港居民的杀人案件。

在《逃犯条例草案》二读辩论中止待续后,立法会根据《议事规则》成立法案委员会,审议该条例草案。一直以来,法案委员会是议员审议法案整体优劣、原则及详细条文的有效平台,但遗憾的是,由于遭到部分反对该条例草案的议员严重干扰,《逃犯条例草案》委员会在4月及5月举行4次会议后仍未能选出主席,这是立法会有史以来首次出现的情况。在内务委员会("内委会")作出撤销成立该法案委员会的决定后,保安局局长发出函件,建议在6月12日的立法会会议上恢复《逃犯条例草案》的二读辩论。

因此，我把《逃犯条例草案》列入6月12日立法会会议的议程，并裁定22名议员拟提出的153项修正案可以提出。我亦编排了两次合共约61小时的立法会会议处理有关程序。6月9日，大批市民上街反对《逃犯条例草案》。6月12日早上，数以万计的示威者在立法会综合大楼附近聚集。许多议员(包括我本人)无法前往综合大楼出席立法会会议。示威者与警方爆发激烈冲突。考虑到情况对综合大楼使用者构成严重的保安风险，我决定6月12日的立法会会议不会如期举行。

行政长官于6月15日宣布暂缓《逃犯条例草案》的修例工作。然而，市民的不满未有减退，大型公众示威及游行持续。7月1日，综合大楼被示威者闯入和破坏，导致玻璃幕墙、会议设施及消防和保安系统严重损毁。

事件发生后，原定于7月举行的所有会议及活动须予取消，共有3项修订法案、两项政府决议案及10项议员议案须延搁至下年度会期处理。

作为立法会主席，我对事态发展深感难过。整个夏天，社会上冲突不断，暴力升级，不但严重扰乱市民的日常生活，而且损害民生和香港整体经济。

在7月综合大楼遭到闯入前，立法会通过了17项政府法案，其中10项经修正后通过。

在获通过的政府法案中，议员用了最多时间审议《2019年拨款条例草案》("《拨款条例草案》")，有16名议员提出共156项修正案。虽然这是7年来就拨款法案提出修正案为数最少的一次，但数量仍不少。

在考虑《拨款条例草案》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时，我力求达致适当平衡，在尊重议员就该条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及进行辩论的权利之余，亦确保立法会能妥为行使及履行在《基本法》下作为立法机关的职权。我根据《议事规则》并依循既定原则，裁定56项修正案可以提出。立法会用了约50小时完成《拨款条例草案》的所有程序，该条例草案的修正案全部被否决。《拨款条例草案》于2019年5月16日在无经修正后获立法会通过。



立法会在本年度会期通过的其他重要法案，包括《2018年税务及强积金计划法例(关于年金保费及强积金自愿性供款的税务扣除)(修订)条例草案》、《旅游业条例草案》(旨在就新成立的旅游业监管局负责的旅行代理商、导游和领队的发牌和规管事宜引入新规管制度)及《2018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旨在将男性雇员的法定待产假由3天增至5天)。

此外，立法会透过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在无经修正后通过177项附属法例，另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通过了10项旨在修订附属法例的拟议决议案。

议员亦就29项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进行辩论，其中17项经修正后或以原议案获得通过，12项被否决。这些辩论提供了平台，供议员对公众关注的事项表达意见，或吁请政府采取某些行动。有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条动议一项休会待续议案，讨论政府因应《逃犯条例草案》的修例工作所引发的冲突，以及为恢复社会秩序及稳定营商环境而采取的应对措施。另有两项休会待续议案是根据《议事规则》第16(4)条动议，分别讨论最近的中美关系对香港经济的影响，以及香港医务委员会放宽非本地培训专科医生实习要求的事宜。

议员在立法会提出共114项口头质询及422项要求书面答覆的质询，以履行监察政府工作的职责，以及要求政府就其政策提供资料。我亦容许

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24(4)条，就性质急切及与公众有重大关系的事宜提出6项口头质询。该等事宜包括应付铁路服务大规模受阻情况的紧急应变方案、应对麻疹疫症爆发，以及警务人员在示威中执行职务时使用武力的事宜。议员为跟进这些口头质询提出631项补充质询。

此外，在3次行政长官答问会及7次以"短问短答"形式进行的行政长官质询时间中，议员向行政长官提出共100项质询。

在本年度会期，议员动议3项议案，分别寻求委任具有《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权力及特权条例》")第9(1)条所授予的传召证人和出示文件权力的专责委员会，以调查与港铁沙田至中环线项目工程质量有关的事宜。这些议案全部被否决。而不获授权行使《权力及特权条例》所订权力的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则继续进行工作。

就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许智峯议员及周浩鼎议员行为不检及/或违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誓言的议案而成立的两个调查委员会仍在进行调查，在完成工作后将向立法会作出报告。





内委会继续是议员与政务司司长定期沟通的平台。内委会正、副主席透过与政务司司长定期会面，向司长反映议员的意见。内委会除了为立法会会议上须予处理的事务作准备外，亦负责监察法案委员会及研究附属法例和政策事宜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在本年度会期，财务委员会("财委会")审议并批准50项财务建议，涉及总承担额1,221亿元，当中工务工程项目开支为690亿元，非工务工程开支则为531亿元。获批的主要项目包括电费纾缓计划、重置香港邮政总部、古洞北及粉岭北新发展区前期地盘平整和基础设施工程，以及重建现有石湖墟污水处理厂并升格为石湖墟净水设施工程的拨款。

上述获财委会批准的财务建议数目和财政承担额，仅及上年度会期获批的一半之数。综合大楼遭到闯入后，财委会取消原本编定于2019年7月举行的40多个小时会议，约40项有待财委会审批的拨款建议暂缓处理。当中许多拨款建议与改善民生有关，具有迫切性，包括公立医院重建工程、大学校园扩建工程，以及为非洲猪瘟销毁猪只向受影响猪只拥有人作出补偿而提供财政承担。

继上年度会期在粤港澳大湾区进行的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后，21名议员与我一同在2019年4月前往上海和杭州进行职务访问。是次职务访问有助议员加深了解长江三角洲("长三角")地区经济带在创新科技、经济及金融，以及创意文化产业方面的最新发展。

访问团与浙江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的代表会面。是次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不但有助议员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城市的合作和互动，而且启发了议员对香港金融和经济发展的新思维和意念。

随着第六届立法会踏入最后一个会期，议员正争分夺秒，争取在任期届满前完成审议立法和财务建议及调查工作。我促请政府尽早向立法会提交立法和拨款建议，让议员有充裕时间进行商议。同样，我也呼吁议员在履行立法机关职权时，善用立法会及其委员会的会议时间。



与此同时，和谐互动的行政立法关系是维持香港有效管治的关键。可惜，在本年度立法会会期，行政立法关系仍然非常紧张。随着政府于2019年10月2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撤回《逃犯条例草案》，我盼望社会可以迅速恢复平静，市民能以和平、理性和合法的方式表达意见。为了香港的最大利益，我促请不同政治光谱的议员携手努力，共同化解社会分歧，重建公众与政府之间的互信。

最后，我对立法会秘书处职员为全体议员和我作为立法会主席提供专业的意见，克尽厥职，致以衷心感谢。没有秘书处忠诚的支持，立法会不可能渡过今年的重重难关和逆境。

立法会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梁君彦' (Leong Chun-yan).

梁君彦议员, GBS, JP

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 | | | | | | | | |
|---------------|-----------|----------|----------|----------|-----------------------|-----------------------|----------|
| 1 梁君彦议员(主席) | 2 涂谨申议员 | 3 梁耀忠议员 | 4 石礼谦议员 | 36 葛佩帆议员 | 37 廖长江议员 | 38 潘兆平议员 | 39 蒋丽芸议员 |
| 5 张宇人议员 | 6 李国麟议员 | 7 林健锋议员 | 8 黄定光议员 | 40 卢伟国议员 | 41 锺国斌议员 | 42 杨岳桥议员 | 43 尹兆坚议员 |
| 9 李慧琼议员(代理主席) | 10 陈克勤议员 | 11 陈健波议员 | 12 梁美芬议员 | 44 朱凯迪议员 | 45 吴永嘉议员 | 46 何君尧议员 | 47 何启明议员 |
| 13 黄国健议员 | 14 叶刘淑仪议员 | 15 谢伟俊议员 | 16 毛孟静议员 | 48 林卓廷议员 | 49 周浩鼎议员 | 50 邵家辉议员 | 51 邵家臻议员 |
| 17 田北辰议员 | 18 何俊贤议员 | 19 易志明议员 | 20 胡志伟议员 | 52 柯创盛议员 | 53 容海恩议员 | 54 陈沛然议员 | 55 陈振英议员 |
| 21 姚思荣议员 | 22 马逢国议员 | 23 莫乃光议员 | 24 陈志全议员 | 56 陈淑庄议员 | 57 张国钧议员 | 58 许智峯议员 | 59 陆颂雄议员 |
| 25 陈恒镛议员 | 26 梁志祥议员 | 27 梁继昌议员 | 28 麦美娟议员 | 60 刘国勋议员 | 61 刘业强议员 | 62 郑松泰议员 | 63 邝俊宇议员 |
| 29 郭家麒议员 | 30 郭伟强议员 | 31 郭荣铿议员 | 32 张华峰议员 | 64 谭文豪议员 | 65 范国威议员 ¹ | 66 区诺轩议员 ¹ | 67 郑泳舜议员 |
| 33 张超雄议员 | 34 黄碧云议员 | 35 叶建源议员 | | 68 谢伟铨议员 | 69 陈凯欣议员 ² | | |

¹ 根据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2019年9月2日及13日就两项选举呈请作出的判决，以及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的裁定，区诺轩及范国威并非妥为选出，并于2019年12月17日离任立法会议员的职位。

² 陈凯欣于2018年11月25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中获宣布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并于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宣誓就职。

年度概览

立法会会议

举行会议
次数

36



举行会议
时数

383



提交按先订立后审议
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

164



提交的文件
及报告

142



提出的质询

1 173



动议的
议案

52



提交的
法案

22



通过的
法案

17



委员会

已成立/运作中/
已完成工作的
委员会数目

108



举行会议
次数

530



财务委员会批准的
公共开支

\$1,221 亿元
(50项财务建议获批准)



申诉制度下办理完竣的
个案

2 418



职务访问

香港以外地方
的访问活动

2



本地访问
活动

18



议员接待的访客
人数

13 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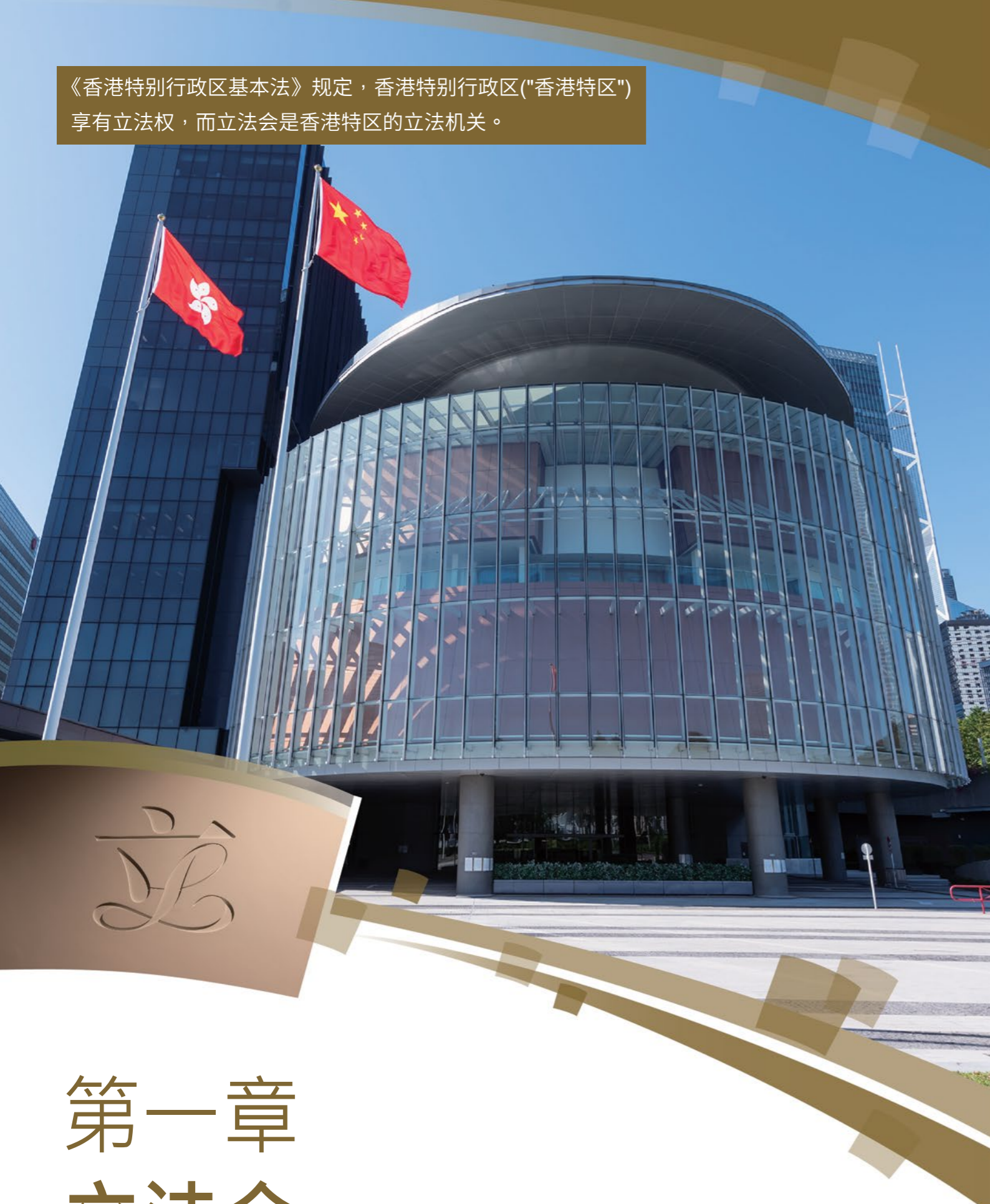


在委员会席前发表意见的
代表团体/个别人士

1 675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享有立法权，而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



第一章 立法会



立法会的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立法会的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六届立法会由70名议员组成，¹其中35名经分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5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六届立法会选举于2016年9月4日举行，任期为4年，由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第六届立法会的组成详情载于**附录1**。

¹ 由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法庭")裁定6名当选的议员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职立法会议员的资格，第六届立法会有6个议席出现空缺，其中4个及1个议席空缺已分别借2018年3月11日及11月25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填补。根据原讼法庭于2019年9月2日及13日就两项选举呈请作出的判决，以及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的裁定，两名当选的议员并非妥为选出，并于2019年12月17日离任立法会议员的职位。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会议均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及即时手语传译服务。立法会会议的过程均在立法会网站现场直播及由传媒报道，过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内。立法会会议处理的事务主要包括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议员向政府提出质询并要求答覆；审议法案；及就议案进行辩论。

立法会会议举行次数	36 (其中3次是行政长官答问会及7次是行政长官质询时间)
会议时数	383

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

附属法例指政府各个指定部门根据或凭借相关条例订立并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规则、规例、命令、决议、公告、法院规则、附例或其他文书。附属法例须经立法会以先审议后订立或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议员或政府官员可在立法会会议席上动议议案，修订各项附属法例。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文件，包括各个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年报，以及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报告。议员及政府官员可就这些报告向立法会发言。

提交立法会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	164
提交立法会的文件和报告	142



立法会在会期内通常逢星期三在会议厅举行会议，处理立法会事务。



质询

任何议员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质询，要求当局提供有关某项特定事宜的资料，或要求政府就该项事宜采取行动。议员必须指明要求口头答覆或书面答覆。如属要求口头答覆的质询，当政府官员答覆后，任何议员均可提出补充质询，要求澄清该答覆。议员可以事项性质急切及与公众有重大关系为理由，在获得主席准许后提出急切质询。

口头质询	114
急切质询	6
补充质询	631
书面质询	422



法案

政府主要负责以法案的形式，将新订法例或现行法例的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倘能符合若干条件，议员亦可向立法会提交法案。法案获立法会通过之前，必须经首读、二读及三读的程序。立法会秘书须在立法会通过的每一条法案的一份文本上签署核证其为真确本，并将之呈交行政长官签署。

提交的法案	
- 政府法案	20 ¹
- 议员法案	2
通过的法案	
- 经修正的政府法案	10
- 未经修正的政府法案	7



政府及议员均可向立法会提出法案，建议制定新的法例，以及修改或废除现行法例。

¹ 其中一项政府法案是《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但政府于2019年6月15日撤回恢复二读辩论该条例草案的预告。



议案

立法会事务大多透过议案方式处理。在审议法案时，须在会议席上动议一系列议案，并经议员进行辩论及表决。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订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同样是透过提出议案进行。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亦可借提出议案的方式修订。¹

此外，政府可动议议案，征求立法会同意某些建议(见立法会网站)。²

		详情
就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0	(见 <u>立法会网站</u>)
- 通过	10	
就修订/废除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3	(见 <u>立法会网站</u>)
- 通过	0	
- 未获处理 ³	21	

议员可动议议案，包括为下述目的寻求立法会批准的议案：(a)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五条赋予立法会的权力来修订《议事规则》；(b)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或《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赋予立法会的权力，传召证人或命令证人出示文件；或(c)处理程序事宜(有关议案见附录2)。

此外，议员亦可就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进行辩论。这些辩论让议员有机会就关乎公共利益的问题表达意见，以及促请政府采取行动。这些议案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或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以辩论对公众而言有迫切重要性或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

¹ 具立法效力或约束力的议案可称为"拟议决议案"。

² 政府曾作出预告，将在2019年1月2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有关实施"隧道费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在2019年3月27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相同议案，但其后撤回该等预告。

³ 议员如拟修订或废除某项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可在该附属法例审议期内举行的立法会会议上为此动议拟议决议案，但在有关审议期届满后，该拟议决议案即不会获得处理。

		详情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以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	(见 附录2)
- 通过	1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动议传召有关人士出示文据及作证的议案		
- 动议	2	(见 附录2)
- 通过	0	
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动议的议案		
- 动议	3	(见 附录2)
- 通过	0	
根据《议事规则》第40条动议辩论中止待续或全体委员会休会待续的议案		
- 动议	1	(见 附录2)
- 通过	0	

		详情
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数字不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或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 动议	29	(见 立法会网站)
- 通过	17	
- 未获动议	1	
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 动议	1	(见 立法会网站)
- 通过	0	
- 未获处理	1	
根据《议事规则》第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 动议	2	(见 立法会网站)
- 通过	1	

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

任何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7条及《议事规则》第90条要求取得立法会许可，以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的请求，须提交立法会秘书，并须列入立法会主席所指定的立法会会议的议程内。除非立法会借议员动议的一项议案，决定拒绝给予许可，否则立法会须当作已命令给予许可。凡有人在立法会休假、休会待续或解散期间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条及《议事规则》第90(4)条，可由立法会主席给予。

许可请求	1
立法会在2019年1月30日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就律政司提出的请求给予许可，让6名立法会人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林卓廷及尹兆坚一案(案件编号：ESCC 2993/2018)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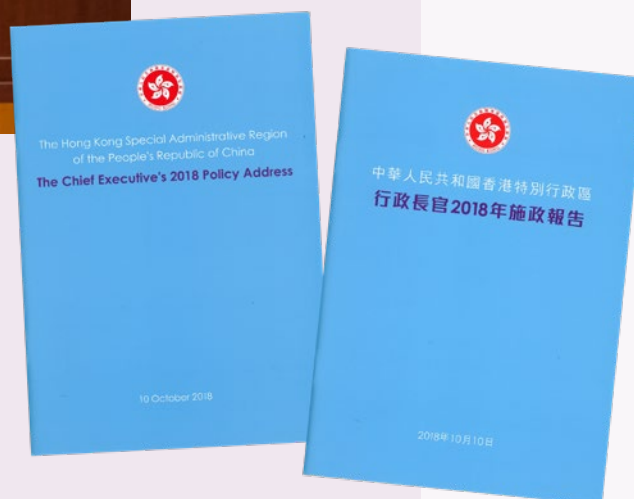
施政报告辩论

行政长官在每年度会期均会向立法会发表施政报告。在行政长官发表施政报告后举行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内务委员会主席会动议一项议案，感谢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致谢议案")。在其后进行的辩论中，议员可就施政报告发表意见，而政府官员亦会作出回应。

发表施政报告	2018年10月10日
致谢议案辩论	2018年11月7日至9日
就议案提出的修正案数目	7 (全被否决)
就议案进行表决	2018年11月9日 (通过)



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在2018年10月10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题为"坚定前行、燃点希望"的施政报告。





不同政治党派的议员举行传媒简报会，就施政报告提出意见。



议员就致谢议案发言。动议该议案的目的是让议员就施政报告进行辩论。



财政预算案辩论

在每个财政年度于3月31日结束前，财政司司长会以提出拨款法案及开支预算的方式，向立法会发表其下一个财政年度(于每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预算案。财务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详细研究拟议的开支预算后，会把拨款法案交回立法会进行审议及作出决定。财务委员会在2019年4月8日至12日期间举行9次特别会议，详细研究2019-2020财政年度开支预算。

在16名议员就《2019年拨款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提出的156项修正案中，56项获裁定可以提出。财政预算案辩论经过3次会议完成。

提交《条例草案》	2019年2月27日
《条例草案》恢复二读辩论、全体委员会审议及三读	2019年4月17日至5月16日 (3次会议)
《条例草案》修正案数目	56 (全被否决)
《条例草案》获通过	2019年5月16日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先生在2019年2月27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年度财政预算案演辞。



各政治党派的议员举行传媒简报会，分享对财政预算案演辞的意见。



议员在财政预算案辩论期间就拨款法案发言。该法案载列政府全年开支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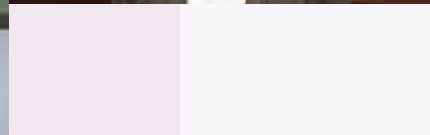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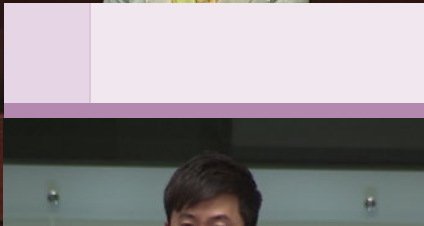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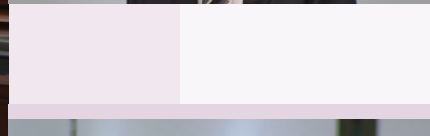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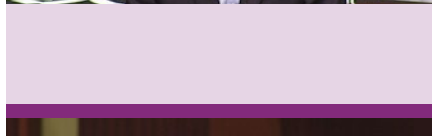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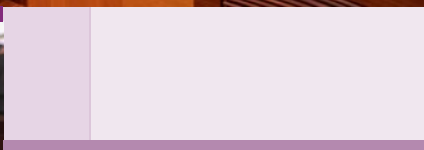


行政长官答问会

行政长官分别在2018年10月、2019年1月及5月举行的3次立法会会议上向立法会发言，并答覆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质询。



行政长官答问会。



行政长官质询时间

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间，行政长官每月出席一次为行政长官质询时间举行的立法会会议，为时30分钟，答覆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质询。在本年度会期内，为此目的举行的立法会会议共有7次。



为行政长官质询时间举行的立法会会议。





第三章 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透过委员会制度，履行审议法案及附属法例、审核及批准公共开支和监察政府工作等职能。

立法会辖下有3个常设委员会，分别是财务委员会、政府帐目委员会及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可凭借《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命令任何人士作证，而所有其他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亦可根据该条例第9(2)条享有此项权力。

立法会亦设有属常设性质并在《议事规则》订明具特定职能的其他委员会，即议事规则委员会、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内务委员会及各事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提议。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

内务委员会负责考虑任何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监察研究法案及附属法例的进度。需要较深入研究的法案及附属法例分别由法案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此等委员会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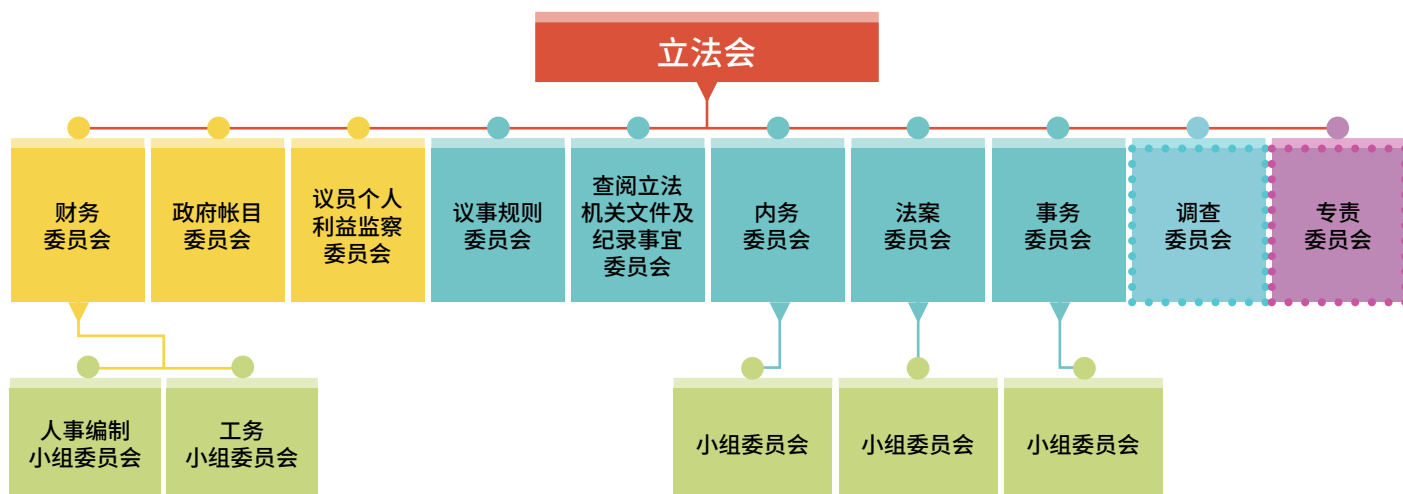
此外，如有议员要求将提交立法会的呈请书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而其要求获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支持，该呈请书将会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内务委员会须决定该呈请书的研究方式，并可在研究该呈请书后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负责监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员会称为事务委员会。现时，立法会辖下共有18个事务委员会，其成立及职权范围均由内务委员会建议，并呈交立法会批准。

除以上所述外，在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取消议员的资格)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在完成其工作后，须向立法会汇报，并在提交报告后随即解散。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深入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

立法会的委员会制度



■ 立法会常设委员会

■ 当议员动议谴责一名议员的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调查委员会。

■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主席陈健波议员。



财务委员会副主席陈振英议员。

财务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职责是审议并批准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每年在财政司司长向立法会提交拨款法案后，立法会主席便把开支预算转交委员会审核，而委员会就此举行一连串特别会议。在拨款法案获通过后，委员会会履行其职能，审批有关更改核准预算的建议。此外，对于若干依据有关基金的决议在《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条之下设立的基金，¹委员会会审批由财政司司长提出从该等基金支用款项的建议。

主席	陈健波议员
副主席	陈振英议员
委员人数	68 (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次审议财务建议的会议 • 11次处理其他事务的会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财政司司长的财政预算案简报会； (b) 审核开支预算的特别会议；及 (c) 处理会议程序事宜的会议。
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u>工务小组委员会及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u>


¹ 这些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资本投资基金、贷款基金、赈灾基金和创新及科技基金。



财务委员会会议。

主要工作

- 委员会审议并批准50项财务建议，涉及总承担额约1,221亿元；
- 获委员会批准的主要财务建议包括：
 - 工务工程项目，例如古洞北新发展区及粉岭北新发展区前期地盘平整和基础设施工程，拨款170亿元；以及石湖墟净水设施，拨款120亿元；
 - 非工务工程建议，例如向研究基金注资200亿元并拨款30亿元设立研究配对补助金计划；以及开立一笔为数约87亿元的新承担额，用以分5年向合格的住宅用户提供电费纾缓金；及
 - 人事编制建议，以开设23个首长级常额职位，以及开设/延长13个首长级编外职位；
- 委员会于2019年4月8日至12日期间连续举行21节特别会议，审核2019-2020年度开支预算；及
- 在特别会议举行前，委员就开支预算合共提出了7 109项书面问题，要求政府提供书面答覆。委员合共提出149项补充问题及索取额外资料的要求，这些问题及要求特别会议后转交政府作覆。立法会于2019年5月16日通过《2019年拨款条例草案》。

[ 审核2019至2020年度开支预算的报告]

工务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主席卢伟国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副主席莫乃光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审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务建议，包括把工务计划内的工程提升为甲级或由甲级降至较低级别，又或更改甲级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核准预算费，并按适当情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甲级工程项目是指全部准备就绪，可批出合约及展开工程的工程项目。

主席	卢伟国议员
副主席	莫乃光议员
委员人数	39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30 (包括1次特别会议听取政府当局简报预计在2018-2019年度会期内提交审议的项目)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29项由政府提交的计划建议，全部均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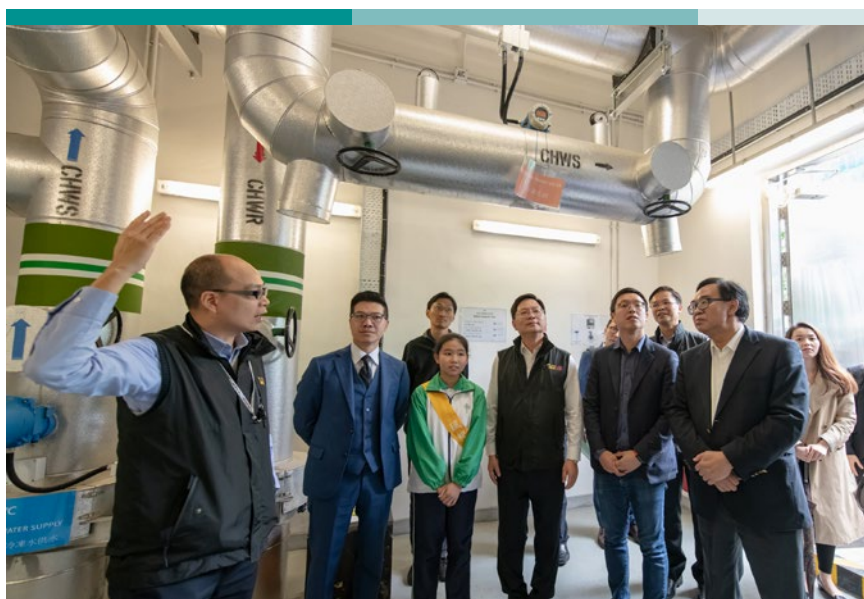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启德发展计划区域供冷系统设施

小组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6日视察启德发展计划区域供冷系统设施，以加深了解该系统的运作情况。



工务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启德发展计划区域供冷系统北厂的控制室。



小组委员会委员到访位于启德发展计划内的圣公会圣十架小学，视察该校的区域供冷系统支站。

视察香园围公路

小组委员会于2019年5月21日视察连接香园围口岸管制站及粉岭公路的香园围公路，以了解其建造工程的最新进展和启用前的预备工作。



工务小组委员会委员在龙山隧道南口了解香园围公路工程的最新进展及启用安排。

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莲塘/香园围口岸项目和香园围公路交通安排的简介。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主席叶刘淑仪议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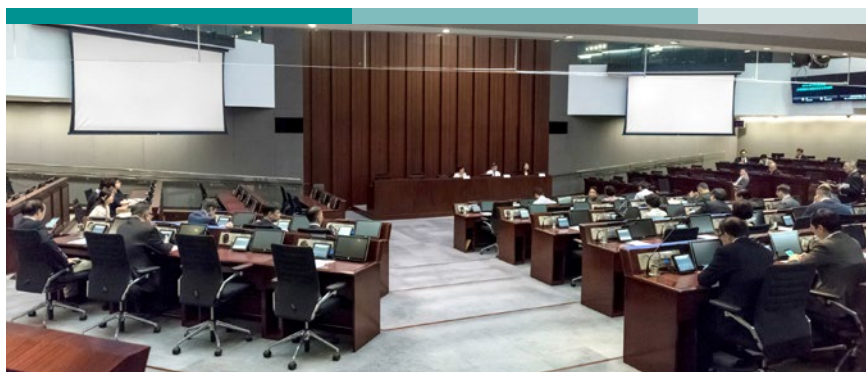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副主席周浩鼎议员。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有关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常额及编外的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主席	叶刘淑仪议员
副主席	周浩鼎议员
委员人数	3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21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33项由政府提交的建议项目，全部均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¹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会议。

¹ 小组委员会原先否决了一项建议，该建议关乎保留民政事务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3个编外职位，以监察和协助西九文化区计划("西九")的推行，以及推动落实在西九的综合地库和政府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政府其后提供补充资料并再次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建议。该项重新提交的建议获小组委员会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



政府帐目委员会副主席梁继昌议员。

政府帐目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政府帐目审计结果发出的报告书，以及就政府和公开审计范围内其他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所发出的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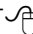
主席	石礼谦议员
副主席	梁继昌议员
委员人数	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3 (闭门会议)
举行公开聆讯次数	10
在委员会席前作证的证人数目	36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继续研究审计署署长第七十号报告书第1章("已修复堆填区的管理")及第8章("八号干线沙田段")所提出的事项。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七十A号报告书，而该报告书已于2018年11月14日提交立法会省览；
- 委员会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2017-2018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及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第七十一及七十二号报告书)；



- 委员会调查的事项包括：
 -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进口管制；
 - 香港警务处的行动装备采购工作；
 -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 香港电台：提供广播节目；
 - 政府处所的无障碍设施；
 - 教育局善用资讯科技促进学与教的工作；
 - 工业贸易署支援中小型企业的工作；
 - 公务员培训处的培训发展工作；
 - 香港单车馆和香港单车馆公园；
 - 公众泊车位的规划、提供和管理；
 - 绿化总纲图的管理工作；
 - 劳工处提供的就业服务；
 - 民众安全服务队的管理；
 -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香港艺术节协会有限公司；
 - 酒店及旅游学院、中华厨艺学院和国际厨艺学院提供的款待训练；及
 - 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和农业持续发展基金；
- 委员会在认为有需要时，要求政府官员、公共机构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作出解释及提供证据。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七十一、七十一A及七十二号报告书。该等报告书已分别于2019年2月20日、5月8日及7月17日提交立法会省览/提交；及
- 委员会决定将就审计署署长第七十二号报告书第1章"公众泊车位的规划、提供和管理"这个课题的全面报告延后至下年度会期提交，以便让委员会有更多时间研究就有关课题所提出的证据及事项。

[ [委员会报告书](#)]



政府帳目委员会向立法会提交政府帳目委员会第七十A号报告书后举行记者会。



政府官员出席委员会的公开聆讯作证。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主席姚思荣议员。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副主席毛孟静议员。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并考虑及调查与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以及与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行为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考虑关乎议员以其议员身份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等。

主席	姚思荣议员
副主席	毛孟静议员
委员人数	7 [ 委员名单]
处理投诉数目	29

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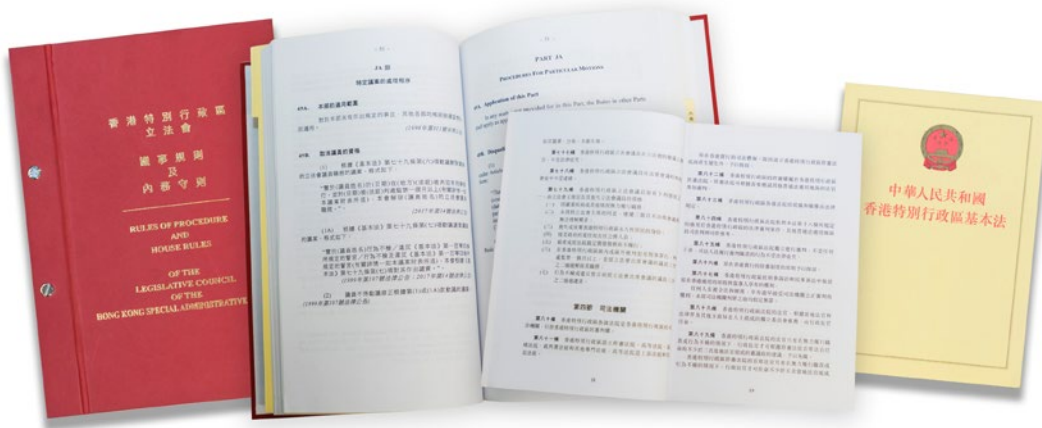
在本年度会期内，委员会接获29宗投诉。该等投诉全部不属委员会职权范围，并已按照《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处理投诉程序》处理。委员会并无举行会议。

调查委员会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立法会议员如有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须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议员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及《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议案谴责一名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动议的议案提出后，辩论即告中止待续，除非立法会另有命令，否则议案所述的事宜须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调查委员会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5名委员组成，全部均为立法会主席按照内务委员会决定的选举程序任命的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73A(2)条，委员会负责确立谴责议案所述的事实，并就所确立的事实是否构成谴责议员的理据提出意见。委员会完成调查获交付的事宜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



议员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及《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议案谴责一名议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副主席廖长江议员。

调查委员会是就毛孟静议员在2017年6月7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并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而成立。

主席	石礼谦议员
副主席	廖长江议员
委员人数	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3 (闭门会议，包括两次闭门研讯)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委员会举行了3次闭门会议(包括两次闭门研讯向证人取证)，并会在下年度会期继续工作。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主席麦美娟议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副主席谢伟俊议员。

调查委员会是就叶刘淑仪议员在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并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而成立。

主席	麦美娟议员
副主席	谢伟俊议员
委员人数	7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4 (闭门会议，包括1次闭门研讯)

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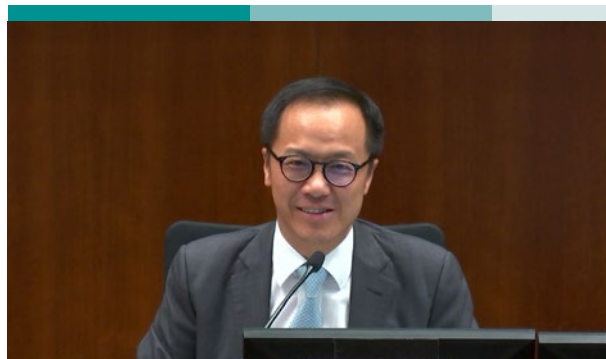
在本年度会期内，委员会举行了4次闭门会议(包括1次闭门研讯向证人取证)，并会在下年度会期继续工作。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主席谢伟俊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副主席梁继昌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建議。

主席	谢伟俊议员
副主席	梁继昌议员
委员人数	1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3 (闭门会议)

主要工作

- 委员会根据其咨询全体议员所得的大多数意见，提出修订《议事规则》的建议，规定参选立法会主席一职的议员须就其国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法定声明。该等修订于2019年2月20日获立法会批准；
- 鉴于早前对《议事规则》作出修订，以赋权立法会秘书("秘书")进行立法会主席的选举，委员会因而对《内务守则》提出相应修订；该等修订关乎立法会主席选举或改选的日期及地点和秘书的角色及权力。上述相应修订于2019年1月18日获内务委员会通过；

- 委员会讨论立法会传召行政长官到立法会或其委员会席前的权力，并认为就传召行政长官提出的议案是否可以提出，概由立法会主席决定；
- 委员会咨询全体议员的结果显示，过半数回应的议员原则上支持针对议员在立法会或全体委员会上作出极不检点行为，订立新的处分。有鉴于此，委员会将会参考英国国会下议院的处分机制，在下年度会期考虑立法会应否(及若然，应如何)施行类似处分，并会顾及到或会在香港出现的任何法律难题及实际困难；
- 委员会研究怀孕议员出席会议及履行职务的安排及相关事宜，并总结认为，《基本法》已清楚订明表决程序，因此不宜考虑在立法会或其委员会引入委派代表投票的安排。委员会亦决定不对记录议员出席情况的现行做法作出更改，并认为立法会应采取包容的态度，满足议员在立法会综合大楼照顾婴孩的需要；及
- 委员会就梁继昌议员的下述建议咨询全体议员：在《议事规则》增订一条新规则，禁止立法会主席"担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不论该职位有否提供报酬"。结果显示过半数回应的议员不支持该项建议。委员会将会在下年度会期讨论咨询结果及决定未来路向。

[📄 委员会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及《内务守则》。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主席
梁君彦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该政策")(《议事规则》附表2)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制订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就立法会秘书拒绝提供该份文件或纪录而提出的反对；以及考虑任何其他有关该政策或由该政策引起的事宜。

主席	梁君彦议员
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
委员人数	1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 (闭门会议)

主要工作

- 委员会批准议员/政府当局/公营机构/市民在该政策所指明的适用封存期届满前，就查阅立法机关封存文件及纪录所提出的要求。委员会特别举行一次会议，以考虑立法会秘书就处理查阅立法机关两套封存文件及纪录(包括一个专责委员会的文件及纪录，其封存期为50年)的要求所提出的建议。有关要求获委员会批准 [[🔗 获批个案一览表及被拒个案一览表](#)]；

- 根据该政策，委员会就已届期限的文件及纪录进行覆检，以确定有关文件及纪录是否可供查阅[[已届期限可披露予公众查阅的文件及纪录一览表](#)]；及
- 应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邀请，委员会就公开资料咨询文件提供意见，特别是关于扩大绝对豁免范围至涵盖与立法会特权有关的资料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流动 / 无障碍浏览 | AAA | English | 繁體

网上广播 RSS 快速連結 简体列印

网站 网上广播 立法会电子档案 委员会

立法会简介 | 立法会事务 | 议员 | 教育服务 | 到访 | 图书馆 | 公开的议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 | 查阅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文件及纪录 | 档案馆藏品 | 公开数据

公开的议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的要求

获批个案一览表

截至2019年9月16日，共有95项查阅立法会封存文件及纪录的要求获得批准，其中26项查阅要求(编号70, 71, 72及73；编号74；编号75及76；编号77；编号78；编号79；编号80；编号81；编号82；编号83；编号84；编号85；编号86；编号87；编号88, 89及90；编号91；编号92；编号93；编号94；编号95)只获准披露部分资料。该等查阅要求的摘要载列如下：

I. 披露全部资料

编号	档案名称
1, 2, 3	研究《1995年贩毒(追讨得益)(修订)条例草案》及《1995年有组织及严重罪行(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档案：LAS33/1/297, LAS33/1/298)
4	研究《1989年证券(内幕交易)条例草案》专案小组(档案：LAS40/1/79及LAS40/2/398)
5	《大榄隧道及元朗引道条例草案》审议委员会，特别是有关三号干渠(郊野公园段)的资料(档案：LAS33/1/283及LAS33/1/284)
6	《1995年证券(结算所)(修订)条例草案》及《1995年证券(修订)条例草案》(档案：LAS33/1/206)
7	研究《证券(结算所)条例草案》专案小组(档案：LAS40/1/133-LAS40/1/136)
8	《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档案：LAS37/1/228-229, LAS40/1/116, LAS40/1/154-LAS40/1/160, LAS40/2/444及LAS40/2/473)
9	警队管理及编制检讨小组委员会(档案：LAS29/3/27-LAS29/3/31)
10	《西区海底隧道条例草案》审议委员会(档案：LAS33/1/142-LAS33/1/144)
11	《1996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档案：LAS33/1/521-LAS33/1/526)
12, 13, 14	中英联合联络小组(档案：LAS44/1/71)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在立法会网站公布获批及被拒查阅资料要求一览表，以提高透明度。



内务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主席李慧琼议员。



内务委员会副主席郭荣铿议员。

在立法会会期内，内务委员会通常逢星期五举行会议，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并商议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决定以何方式研究已提交立法会的法案及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省览或提交立法会批准的附属法例。委员会在与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沟通方面，亦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定期与政务司司长会面，讨论彼此关注的事项。

主席	李慧琼议员
副主席	郭荣铿议员
委员人数	68 (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30 (包括两次特别会议)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了19项提交予立法会的法案，并成立17个法案委员会审议法案；¹
- 委员会研究了185项附属法例及12项由政府提交的拟议决议案，并成立32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71项附属法例；

¹ 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于2019年4月12日所作成立《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亦研究了14项无须提交立法会省览的附属法例，当中11项为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所订立。委员会将该11项附属法例交付委员会辖下的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研究；
- 委员会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讨论有关处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选举主席的事宜；
- 委员会讨论并支持议员所建议，就下述事宜于立法会进行休会辩论：
(a) 近日中美关系对香港经济的影响；及
(b) 有关香港医务委员会放宽非本地培训专科医生实习要求的方案的事宜；
- 委员会讨论并支持议员所建议，就4条港铁线于2018年10月16日出现信号故障的事宜提出急切口头质询；及
- 委员会察悉政府当局的下述建议：于2019-2020年度会期首次立法会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64(2)条撤回《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对该项建议并无提出异议。



内务委员会会议。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某项附属法例或根据某条例订立的文书，或不属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而备受公众关注的事宜，或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下文胪列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

<p><u>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u> (委员名单见附录3)</p>	<p>内务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成立32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71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附属法例。</p>
<p><u>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u> [☞ 委员名单]</p>	<p>小组委员会负责统筹立法会与香港以外地区其他议会组织的一切议会联络活动、研究与该等议会组织成立友好组织的建议，并就此等事宜向内务委员会作出建议。</p>
<p><u>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 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u> [☞ 委员名单]</p>	<p>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与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有关的事宜。</p>
<p><u>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 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 的小组委员会</u> [☞ 委员名单]</p>	<p>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凭借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第3条而订立的规例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事宜，并跟进由第五届立法会先前委任的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p>
<p><u>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 委员会</u> [☞ 委员名单]</p>	<p>小组委员会在2019年5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就任命一名终审法院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议。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9年6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p>
<p><u>少数族裔权益事宜小组 委员会</u> [☞ 委员名单]</p>	<p>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跟进本港少数族裔事务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适时作出建议。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8年10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p>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公屋及居屋商场、街市及 停车场事宜小组委员会

[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1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比较公营(房屋署)及私营(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领展")及领展转售)管辖下的公屋/居屋商场、街市及停车场的服务状况(包括租务组合、服务的多元化、租金水平、商品价格、服务合适性和空置率等各种元素)，以及不同的营运方式对居于公屋或居屋的基层市民的影响程度；并以此检视香港房屋委员会能否切实履行《房屋条例》(第283章)第4(1)条所订定，提供房屋和该委员会认为适合附属于房屋的康乐设施的职责。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9年1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跟进免遣返声请统一审核 机制有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跟进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审核机制安排、法律援助安排、检控政策、福利及入学安排、等候审核免遣返声请人士的安置及引起的治安问题等)，并适时作出建议。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9年3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法案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将法案交付予法案委员会作详细研究，但拨款法案及立法会并无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的法案，则属例外。法案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法案的原则、优劣及详细条文，并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法案委员会。各法案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法案委员会完成审议法案的工作后，便会通知内务委员会，并以书面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有关法案获制定成为法例后，或经内务委员会决定，法案委员会即告解散。

法案委员会在同一时间运作的数目最多只限16个。当成立的法案委员会数目超过16个时，轮候制度便会自动实施。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27
所审议的法案数目	27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18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9
法案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82



法案委员会会议。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内务委员会审议根据相关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及文书。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附属法例/文书的政策事宜、详细条文，以及对该等附属法例/文书的修订(如有的话)。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该等小组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小组委员会完成审议工作后，便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同一时间进行工作的该等小组委员会数目不设上限。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36
所审议的附属法例数目	77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32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4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46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是立法会辖下的委员会，为议员提供一个讨论政策事宜的议事场合，并负责研究受公众关注而又与其相应政策局的政策范畴有关的事项。事务委员会的讨论事项，可由委员提出、由内务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转介、由政府建议，亦可由其他议员与区议会举行会议或接获投诉或意见书后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财务建议提交立法会及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亦会先就建议提供意见。

事务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会提交报告。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可与其他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研究任何共同关注的事宜。

事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

十八个事务委员会胪列如下：

-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工商事务委员会
- 政制事务委员会
- 发展事务委员会
-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 教育事务委员会
- 环境事务委员会
- 财经事务委员会
-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 卫生事务委员会
- 民政事务委员会
- 房屋事务委员会
-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 人力事务委员会
-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 保安事务委员会
- 交通事务委员会
- 福利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梁美芬议员。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郭荣铿议员。

事务委员会在符合维持司法独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则下，监察及研究与司法及法律事务有关的政策事宜。


主席	梁美芬议员
副主席	郭荣铿议员
委员人数	19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主要工作

- 政府当局就《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及《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规则》的拟稿咨询事务委员会；有关条例草案及规则旨在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内地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6月20日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事务委员会听取司法机构政务处简介司法机构就推行其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及更有效率处理案件(包括有关免遣返声请的案件)所提出的立法建议。委员普遍支持有关法例修订；



- 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简介有关导致或任由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严重伤害个案的咨询文件；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将当值律师费用上调56.2%，以追上刑事法律援助费用自1992年以来的百分比增幅(经扣除通胀调整后)，以及将刑事法律援助费用、检控费用及当值律师费用调高4%，以反映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间录得的丙类消费物价指数累计变动等建议；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与司法及法律事务有关的政策事宜，包括律政司的检控政策，以及有关香港与内地订立安排以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建议的最新发展；
- 事务委员会支持提供一笔过拨款1.5亿元的财务建议，以支持非政府机构eBRAM中心筹建电子商务相关仲裁及调解平台；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在仲裁事宜方面的最新合作，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为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带来的机遇。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到访司法机构

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5月21日到访司法机构，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法官、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张举能法官、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杨振权法官及司法机构政务长刘嫣华女士就双方关注的议题交换意见。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在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法官(右四)引领下参观终审法院大楼。



事务委员会委员在高等法院大楼与司法机构成员会晤。



工商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主席姚思荣议员(右)及副主席杨岳桥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商业、工业、推广工商服务业、创新科技("创科")、保护知识产权及促进外来投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姚思荣议员
副主席	杨岳桥议员
委员人数	20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3 (包括3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美容业仪器规管和发展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扩展香港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网络的计划提出意见，并听取当局简介香港与澳洲新近于2019年3月26日签订的自贸协定及投资协定；
- 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4日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内地与香港签订的《货物贸易协议》的重点。该协议旨在梳理和更新《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下关于开放和便利货物贸易的承诺；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于2018年8月就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BUD专项基金")推出的优化措施的推行进度，并就2019-2020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向BUD专项基金进一步注资10亿元的措施及建议推出的进一步优化措施提出意见；
- 事务委员会与另外3个事务委员会¹举行联席会议，听取政府当局向委员简介中央政府于2019年2月18日公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以及当局推展《规划纲要》的相关工作。事务委员会亦支持当局就新设的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建议的首长级编制；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创新及科技基金("创科基金")下各项资助计划的最新进展，并支持当局建议透过创科基金持续及增加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指定本地大学的技术转移处及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的资助，以及相关的优化措施；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有关推动再工业化的财务建议，包括向创科基金注资20亿元推行再工业化资助计划，以及向香港科技园公司额外提供20亿元，在元朗工业邨发展微电子中心；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拨款5亿元，在未来5年每年举办"城市创科大挑战"。此活动旨在加强营造炽热的创科氛围，并推广利用创科解决市民在生活上遇到的问题；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卫生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美容业仪器规管和发展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事务委员会报告]

¹ 即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和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前往长江三角洲地区主要城市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

事务委员会与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和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4月21日至24日前往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上海及杭州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职务访问，以增进了解当地的经济、金融及创科发展。

[📄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报告]



立法会主席兼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团团长江君彦议员(站立)在复旦大学安排的晚宴上致辞。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团成员参观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上海)的核磁设备室，了解有关科技及其应用。



访问团成员在杭州的微医集团，观看网上诊症示范。



政制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主席张国钧议员。



政制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陆颂雄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联合声明》及《基本法》的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内地政府部门间的关系、选举事务、区域组织、人权、保障个人资料及新闻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国钧议员
副主席	陆颂雄议员
委员人数	3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18年立法会九龙西地方选区补选的实务安排；
- 政府当局就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其他公共选举所需的技术性修订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普遍支持当局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下的安排及各项选举程序提出的技术性修订建议；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所提出的建议，即自2019年区议会一般选举起，增加区议会选举候选人财政资助计划的资助额及相关选举开支限额；

- 政府当局就其在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推行预先投票试行计划及电子点票试行计划的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支持推行预先投票试行计划的建议，并要求当局确保就电子点票试行计划拣选和采购电子点票机的工作须具透明度；
- 事务委员会听取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主席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分别就平机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工作进行简报；
- 事务委员会与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和保安事务委员会举行一次联席会议，讨论国泰航空公司乘客个人资料外泄事件，以及保障个人资料相关事宜。委员要求政府当局考虑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引入强制通报规定，以加强保障个人资料；
- 事务委员会讨论选举事务处遗失一本2016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选民登记册的事件。鉴于受影响的选民数目众多，委员促请政府当局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事件对有关选民造成的影响，并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及
- 事务委员会就联合国对香港特区根据各项联合国人权公约提交的相关报告举行审议会的结果，听取公众的意见。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到访选举事务处

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2月13日到访选举事务处，以听取有关电子点票机功能的介绍，并观看电子点票示范。



政制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黄思文先生介绍电子点票机的功能。



事务委员会委员观看电子点票机的操作示范。

发展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梁志祥议员。



发展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刘业强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地政、屋宇、规划、水务、与发展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工务计划及其他工程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梁志祥议员
副主席	刘业强议员
委员人数	37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3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及跟进旧楼重建、维修及管理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土地供应专责小组题为《多管齐下 同心协力》的报告，以及政府因应该报告所提建议作出的回应。委员就专责小组建议的优先土地供应选项提出不同意见；
- 政府当局就“明日大屿愿景”下的中部水域人工岛相关研究拨款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发展计划意见不一。事务委员会亦举行两次特别会议，听取公众就此课题表达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各项增加土地供应的措施，包括有关推行古洞北及粉岭北新发展区项目的拨款建议、支援非政府机构使用空置政府用地的资助计划，以及活化工业大厦的新措施；
- 事务委员会研究多项旨在提升建造工程表现和支援建造业的措施，包括成立项目策略及管控办事处，以加强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务工程项目的表现；以及拨款2亿元，针对人力需求殷切的工种，加强培训建造业工人；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府当局在保育和活化本港文物地点和建筑方面的工作。委员就加强保护历史建筑提出不同建议；
- 在事务委员会与民政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继续工作；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民政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跟进旧楼重建、维修及管理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发展事务委员会就中部水域人工岛相关研究听取公众的意见。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锺国斌议员。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胡志伟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经济基础建设及服务，包括海空交通设施及服务、邮政及气象资讯服务、能源供应及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竞争政策及旅游。


主席	锺国斌议员
副主席	胡志伟议员
委员人数	29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3 (包括两次联席事务委员会会议)

主要工作

- 政府当局就美容和健身服务消费合约设立法定冷静期的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同意消费者的合理权益应受到保障，但对建议意见分歧。委员的主要关注包括建议能否充分保障消费者，以及建议对受影响行业的业务运作可能造成的影响。委员要求当局先回应他们的关注，然后才向立法会提出有关法例；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因应港珠澳大桥开通后，入境旅客增加对东涌社区的影响而采取的纾缓措施。委员指出平衡旅游业对香港经济及社会民生的影响的重要性，并促请当局设立一个高层次的跨部门工作小组，处理旅客对不同地区的影响，以及改善香港的旅游设施；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乐园")在2018财政年度的最新营运情况，并察悉及关注乐园在该年度录得净亏损。鉴于预留作乐园第二期发展的用地目前仍然空置，委员吁请当局探讨该用地的其他用途，让市民从中受惠；
- 事务委员会继续跟进三跑道系统计划的发展。委员察悉，填料需求殷切，加上恶劣天气情况，令填海工程滞后。委员促请香港机场管理局采取一切所需的项目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确保该计划能在预算内如期完成；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规管重量为25公斤或以下的小型无人驾驶飞机("小型无人机")操作的建议。委员普遍支持该建议，以保障公众安全。部分委员认为，当局应提供弹性，以配合不同类别的小型无人机的操作(例如竞速比赛)，并应行使酌情权容许传媒界别的小型无人机进入飞行限制区，以便利采访工作；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简报自2018年3月至今的工作。有鉴于香港车用燃油价格"加多减少"的情况，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竞委会就本地车用燃油市场展开正式调查。

[ 事务委员会报告]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前往长江三角洲地区主要城市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

事务委员会与工商事务委员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和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4月21日至24日前往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上海及杭州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职务访问，以增进了解当地的经济、金融及创新科技发展。

[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报告]



立法会主席兼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团团长江君彦议员(站立)在午宴上向在浙港人团体致问候。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团成员听取中国商用飞机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的代表介绍大型民用客机(C919)的制造工程及发展规划。



访问团成员到访杭州林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利用潮汐涨退发电的技术。

教育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主席叶建源议员。



教育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郑泳舜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教育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叶建源议员
副主席	郑泳舜议员
委员人数	3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包括两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教育局因应学生人口变化实施的措施。委员促请政府当局与学界紧密联络，制订务实的措施，以期平衡不同的关注，并减轻对学校的影响；
- 委员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推行生涯规划教育和商校合作计划的最新发展；
- 事务委员会审议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大学在2019-2020至2021-2022三年期的经常拨款。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增加教资会资助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的整体收生额，以及让副学位持有人升读的高年级学士学位课程的收生额；




- 委员就本港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未来发展，以及检讨自资专上教育专责小组检讨报告所载建议，提出意见；
- 委员就政府当局为支援公营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而采取的优化措施，与当局交换意见；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的建议，即改善公营小学中层管理的人手，以及理顺公营小学校长及副校长的薪酬；
- 委员讨论政府当局就加强教育局首长级人手和重组该局架构提出的建议，并对该建议意见不一；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介有关延长资助学校新入职教师退休年龄的立法建议；及
- 政府当局就多项财务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包括第八轮配对补助金计划、为进一步支持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提供的新资源、向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提供非经常拨款，以及兴建学校的基本工程计划。

[ 事务委员会报告]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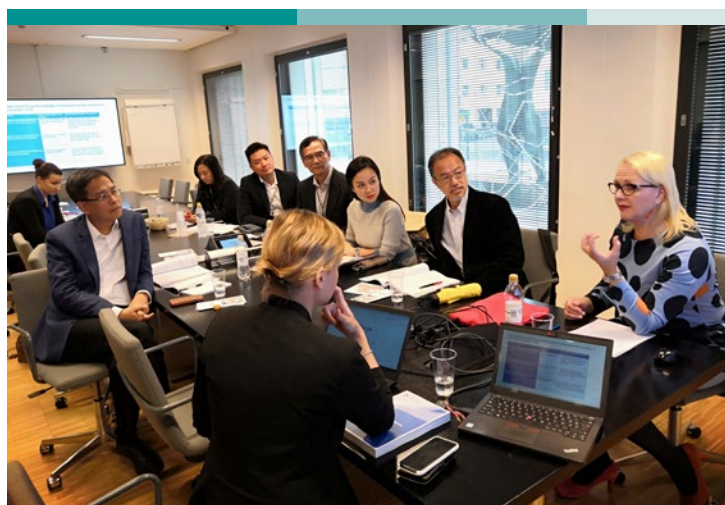
前往芬兰进行访问

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9月8日至14日前往芬兰进行海外职务访问，以亲身了解该国的教育制度。

[ [访问活动的报告](#)]



教育事务委员会代表团成员在Pihkapiisto综合型学校观课，并与师生会面。



代表团成员在芬兰国家教育机构访问期间，听取有关芬兰教育制度及该机构工作的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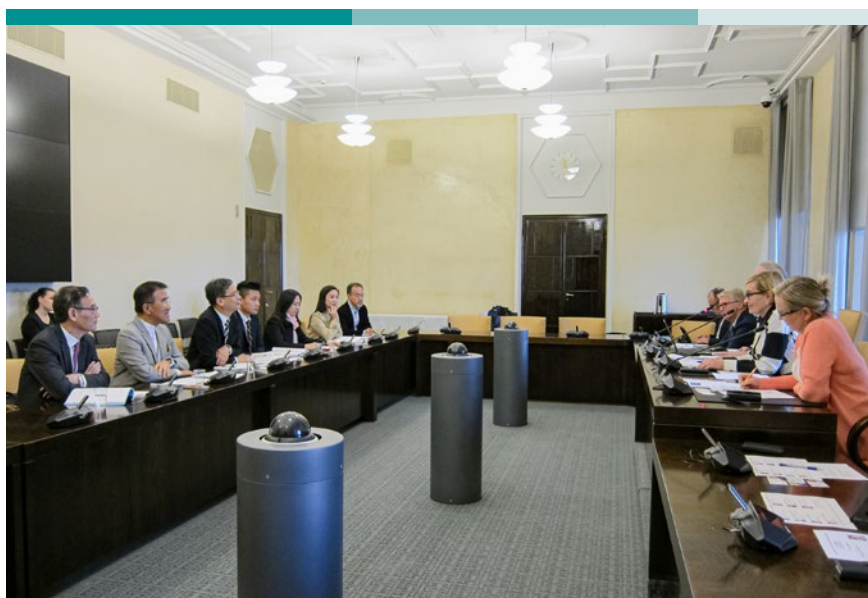
代表团成员与芬兰教育部秘书长Minna KELHÄ女士(左五)在会面后合照。



代表团成员到访Franzénia日间托儿中心，加深认识芬兰的幼儿教育 and 照顾服务制度。



代表团成员参观Me & MyCity。该处让6年级和9年级学童在一个微型社会中扮演不同的模拟角色，从中获取在工作生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体验。



代表团成员与芬兰国会教育及文化委员会委员就教育的主要议题和挑战交换意见。

代表团成员出席由芬兰国会第二副议长Juho EEROLA先生(站立)主持的午餐会议，以加深了解芬兰国会的议事规则及行事方式的最新发展。



代表团成员听取奥卢大学教育学院国际教育课程统筹主任Johanna LAMPINEN女士(右一)介绍教育政策如何能达致促进教师培训的成效。

代表团成员到访奥卢职业训练学校，以了解芬兰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推行情况。





环境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主席何君尧议员。



环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许智峯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环境事宜(包括与能源有关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何君尧议员
副主席	许智峯议员
委员人数	2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为配合拟议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实施而推行的减废及循环再造措施，以及回收基金中期检讨的结果及建议；
- 事务委员会就改善路边空气质素的事宜与政府当局交换意见，包括当局淘汰欧盟IV期柴油商业车辆，以及收紧新登记电单车、小型巴士(设计重量逾3.5公吨)及巴士(设计重量不逾9公吨)废气排放标准的计划；
- 政府当局就空气质素指标的检讨结果咨询事务委员会，该检讨建议收紧二氧化硫及微细悬浮粒子的相关空气质素指标。事务委员会亦支持拨款设立空气污染物立体监测网络的建议，以运用激光雷达技术，追踪空气污染物在香港传输的情况；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推广使用电动车辆的最新情况，以及优化电动私家车充电网络的拟议措施。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当局采取多项行动，包括制订电动车辆普及率的目标，以及更着力鼓励市民转用电动车辆及混合动力车辆；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透过创新科技("创科")推广能源效益和节能及可再生能源的措施，并就如何改善机电工程署的创科协作平台"E&M InnoPortal"提供建议。该平台的作用是将各政府部门、营机构及机电业界的服务需求，与大学及初创企业提出的相关创科解决方案进行配对；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加强野猪管理措施(包括捕捉及避孕/搬迁先导计划)提出意见。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当局采取多项行动，包括保留民间狩猎队，在野猪问题失控时视乎情况恢复狩猎行动；及
- 政府当局就推展元朗污水处理厂第一阶段提升工程，以及在全港多处(包括西贡、九龙西部、荃湾、南大屿山及吐露港)提供/提升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的工务工程项目，咨询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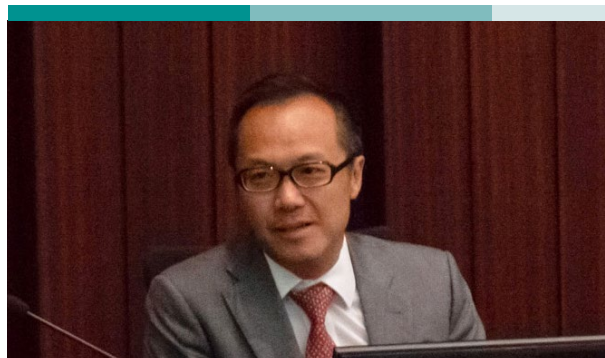
环境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有关的辅助措施。



财经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主席张华峰议员。



财经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梁继昌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财经及财政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华峰议员
副主席	梁继昌议员
委员人数	21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包括两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财政司司长就关乎香港宏观经济状况的事宜交换意见。议员关注的事项包括中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对香港经济的负面影响、楼价持续攀升、“纳米单位”涌现，以及纾缓香港劳工供应紧张情况的措施；
- 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工作简报。委员与金管局讨论多项议题，包括美国利率正常化的步伐减慢对本港楼市和股市的影响、外汇基金的投资政策，以及确保银行业内金融科技人才供应充足的措施；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和各金融监管机构简介有关在香港设立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最新发展。该制度将容许投资者以自身名义及无需纸张文件的方式持有证券。委员讨论的事宜包括投资者需承担的成本，以及香港实施全面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时间表；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讨论证监会《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守则》")的实施情况。部分委员关注证监会在2014年对《守则》作出的修订使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得以从事频繁的物业发展活动，并吁请当局和证监会因应上述修订对社会的影响，进一步修改《守则》；及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府当局为打击与放债业务有关的不良财务中介手法所作的规管安排的实施情况。委员讨论放债人和收债人追讨贷款的不当手法，并促请当局检讨《放债人条例》(第163章)，包括现行就贷款设定的年息60%的实际利率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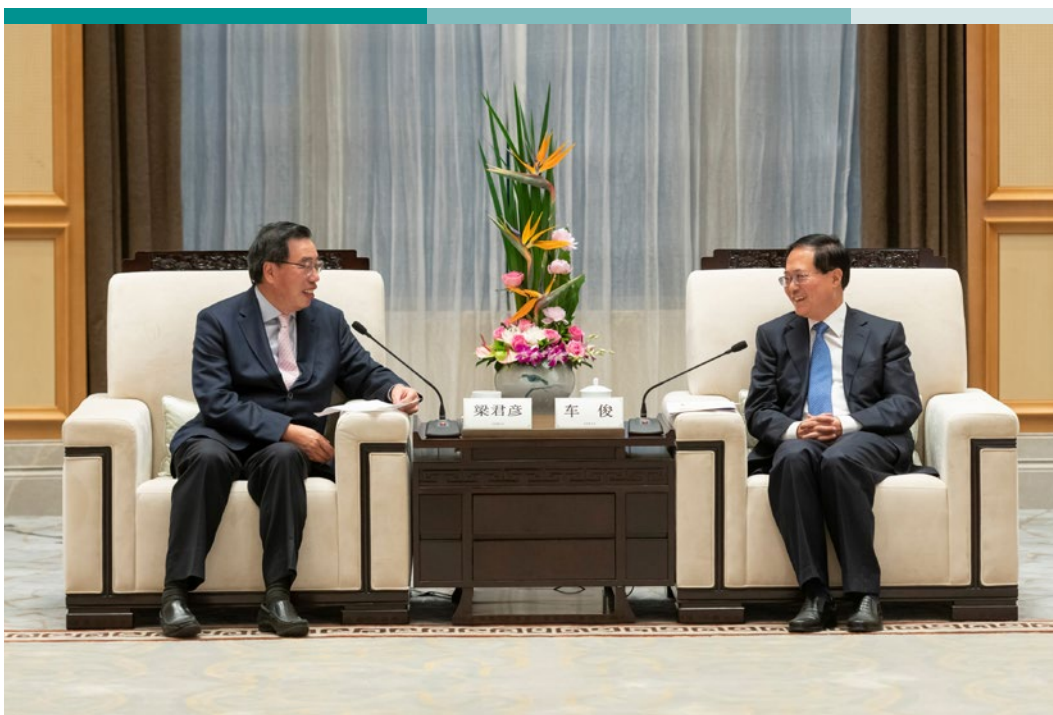
[事务委员会报告]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前往长江三角洲地区主要城市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

事务委员会与工商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和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4月21日至24日前往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上海及杭州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职务访问，以增进了解当地的经济、金融及创新科技发展。

[📄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报告]



立法会主席兼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团团长江君彦议员与浙江省委书记车俊先生(右)会面，以进一步了解浙江省的最新发展。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团成员参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及其历史长廊"走近上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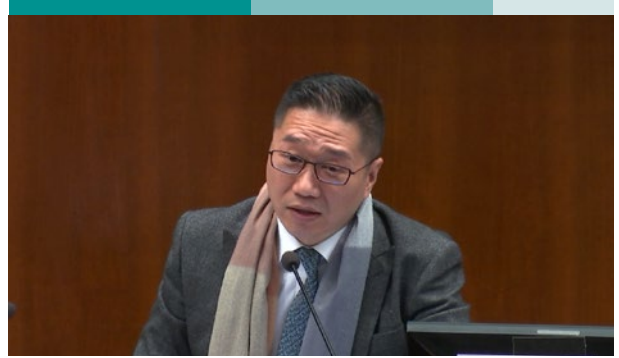
访问团成员到访位于杭州的阿里巴巴集团总部，以加深了解电子商贸的最新发展。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郭家麒议员。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邵家辉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及渔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郭家麒议员
副主席	邵家辉议员
委员人数	28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研究公众街市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相关部门为防止非洲猪瘟扩散而采取的措施和应变计划。委员支持当局的建议，即开立为数3亿3,300万元的财务承担额，借以提供拨款，一旦因非洲猪瘟而须采取销毁行动，可向受影响猪只拥有人提供法定补偿和发放特惠津贴；
- 委员向政府当局跟进其落实下述建议的进度：审计署及政府帐目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书内，就食物安全中心在食物安全管理及进口管制方面的日常运作的审计结果，提出多项建议；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防治虫鼠工作(包括防治鼠患、蚊患及蠓患的措施)的最新情况；
- 委员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推行措施，为食环署所管理的约240个公厕进行翻新或优化工程；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推行小贩资助计划的结果。委员关注在计划结束后，可供重新编配的423个空置小贩摊位的建议编配安排，并促请当局先征询有空置摊位可供重新编配的相关区议会的意见，再敲定编配安排；
- 委员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提出的建议，即透过修订《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第169章)以推行加强保障动物的改善措施；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公众街市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9年3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古洞南农业园选址

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2月28日视察农业园选址，以加深了解工程计划的范围和性质。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委员在古洞南农业园的选址听取简介。



事务委员会委员视察工程计划范围内的蕉径荒田。

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陈沛然议员。



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李国麟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医疗卫生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沛然议员
副主席	李国麟议员
委员人数	2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3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美容业仪器规管和发展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及 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鉴于公众关注公立医院服务超出负荷的情况，事务委员会就第二个10年医院发展计划的筹划工作，以及改善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管治及资源管理的方法，向政府当局提出多项建议。委员要求当局向事务委员会汇报医管局下述行动计划：提升员工士气和挽留人才、提升其医疗设备，以及扩大其药物名册的涵盖范围；
- 在预防、控制及治疗疾病方面，事务委员会促请政府当局提升群体免疫力以预防麻疹爆发、将学校外展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活动恒常化、改善卫生署与医管局之间的皮肤科服务协作转介机制、加强控蚊工作以预防由蚊子传播的各种疾病，以及改善购买自资药物安全网的经济审查机制；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为推动中医药发展而推行的措施，包括首间中医医院的运作模式、提供受资助的中医门诊服务，以及由新设立的中医药发展基金为业界提供的财政援助；
- 委员听取政府当局报告香港基因组计划的最新情况，并表示支持推行该计划，因为该计划既可促进基因组医学的临床应用，亦有助推动基因组医学和相关领域的研究。委员促请当局保证，会以具透明度的方式，且在符合私隐法例的情况下推行有关计划；
- 为促进健康管理，委员就政府当局建议的长者医疗券计划优化措施提出不同意见；促请当局尽快在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设立病人平台；以及就改善高危孕妇在公立医院接受非侵入性产前检查及进行终止怀孕程序的安排提出多项建议；
- 事务委员会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见：政府当局就规管先进疗法产品提出的立法建议，以及两项分别关乎罕见疾病和非本地培训医生注册要求的拟议议员法案。事务委员会支持当局就卫生署架构重组提出的人员编制建议，以及有关3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大学的医疗教学设施和首个10年医院发展计划下4个医院项目的工务工程项目；
- 在事务委员会与工商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美容业仪器规管和发展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卫生事务委员会就医院管理局的机构管治及人手状况听取公众的意见。

民政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主席郭伟强议员。



民政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区诺轩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地区、公共及乡村事务、公民教育、大厦管理、青年事务、提供康乐及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发展、公众娱乐、体育及康乐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郭伟强议员
副主席	区诺轩议员
委员人数	30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及跟进旧楼重建、维修及管理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经行政会议批准实施的新私人游乐场地契约政策。委员普遍支持要求私人体育会进一步向合资格外界团体开放设施；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为打击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场地举行的节目的炒黄牛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委员支持制定合适法例以禁止此类活动；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修订《游乐场地规例》(第132BC章)的建议，有关修订旨在更有效管制曲艺团体在康文署辖下公众游乐场地造成的噪音滋扰问题。委员普遍支持修订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康文署及民政事务局为支援残疾运动员及推广残疾人士参与体育活动而推行的各项措施的进展。委员要求政府当局制订措施，培育及吸引更多高水平残疾运动员成为全职运动员；
- 政府当局就其提出由2020年1月1日起改善区议会议员酬金和津贴的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普遍支持有关建议；
- 政府当局就物业管理业监管局("监管局")建议的物业管理公司发牌制度咨询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通过多项议案，要求监管局就发牌准则先咨询业界，再向立法会提交相关附属法例；
- 在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继续工作；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跟进旧楼重建、维修及管理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民政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应对炒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场地活动门票的措施。

房屋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主席柯创盛议员。



房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尹兆坚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私人及公共房屋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柯创盛议员
副主席	尹兆坚议员
委员人数	36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跟进横洲发展项目事宜小组委员会 及 跟进本地不切合住屋问题及相关房屋政策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长远房屋策略2018年周年进度报告，并通过两项议案，要求政府当局研究就非本地买家购买香港住宅物业实施“限购令”，以及促请当局调查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请人/居民有否在香港境外持有物业，并惩罚没有如实申报的申请人/居民；



- 在讨论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公营房屋建设计划时，事务委员会通过3项议案，要求(a)政府当局拨出更多私楼用地以兴建公营房屋、尽量增加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地积比率、制订整体过渡性房屋的供应目标，以及就推行"租务管制"开展公众咨询；(b)香港房屋协会及市区重建局增建公营房屋；及(c)当局向轮候公屋的居民提供租金津贴；
- 事务委员会研究政府当局就2019-2020年度公屋入息和资产限额进行年度检讨的结果，并通过两项议案，促请当局采取措施，保障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以及拨出更多私楼"熟地"作公营房屋发展；
- 在讨论政府各项有关完善置业阶梯的政策及措施时，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要求政府当局拨出额外土地以供兴建资助房屋；检视各项资助房屋计划的售价、销售安排及转售限制；以及考虑为首次置业的本地居民提供印花税优惠；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空置一手私人住宅单位征收"额外差饷"的建议，并通过议案，促请政府研究向非本港居民持有的二手住宅物业征收空置税；
- 事务委员会就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出售分拆自香港房屋委员会的物业所引起的问题，听取公众的意见，并讨论一项旨在规管有关物业内的商业设施的议员法案拟稿；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跟进横洲发展项目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9年4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跟进本地不切合住屋问题及相关房屋政策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前往元朗横洲进行考察

跟进横洲发展项目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19年1月29日前往元朗横洲进行考察，以了解横洲发展项目的最新情况。



跟进横洲发展项目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元朗横洲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第2及3期用地现况的简介。



村民向小组委员会委员表达关注。

参观过渡性房屋项目的单位

跟进本地不适宜住屋问题及相关房屋政策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19年4月30日参观乐善堂社会房屋计划"乐屋"，以及改建校舍作过渡性房屋试验计划下的单位，以加深了解该等项目的最新进展。



跟进本地不适宜住屋问题及相关房屋政策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政府和乐善堂的代表分享营运"过渡性社会房屋"的经验和挑战。



小组委员会委员视察乐善堂小学。该校停办后将会改建为"过渡性社会房屋"。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主席葛佩帆议员。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莫乃光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资讯科技、电讯、广播、电影服务及创意产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葛佩帆议员
副主席	莫乃光议员
委员人数	18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包括4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香港发展成为智慧城市的措施，包括推行数码个人身分、多功能智慧灯柱，以及新一代政府云端基础设施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委员要求当局确保个人资料得到充分保障；
- 委员考虑政府当局的新开放数据政策，并建议当局应开放更多政府数据和促进各界别共享数据；
- 除建议政府当局提高本地企业对资讯保安的认知和协助企业改善保安系统外，委员亦在与政制事务委员会及保安事务委员会举行的联席会议上，与当局讨论国泰航空公司外泄乘客个人资料事件；



- 吸引海外企业和人员来港及培育本地科技人才亦是事务委员会主要关注的事项。事务委员会尤其支持政府当局推出措施，资助约500所公帑资助中学设立"IT创新实验室"；
- 委员考虑政府当局提出的计划，指配若干频谱予流动网络营办商以于2020年在香港提供第五代流动("5G")服务。委员亦获告知，当局计划于2020年11月底终止模拟电视服务；
- 委员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当局进行电讯规管架构检讨的结果，以及为规管在5G及物联网时代下装置的电讯功能而将推出的措施；
- 事务委员会与工商事务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讨论政府当局加强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的建议法例框架。委员普遍支持当局提出立法加强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的建议；及
- 委员考虑政府当局提出向电影发展基金一次过注资10亿元以推动电影业发展的建议，并就应如何改善现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制度与当局交换意见。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乐善堂余近卿中学

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5月2日参观乐善堂余近卿中学，了解以资讯科技相关课外活动形式推行校本资讯科技学习的情况。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委员在乐善堂余近卿中学观看人工智能编程班的上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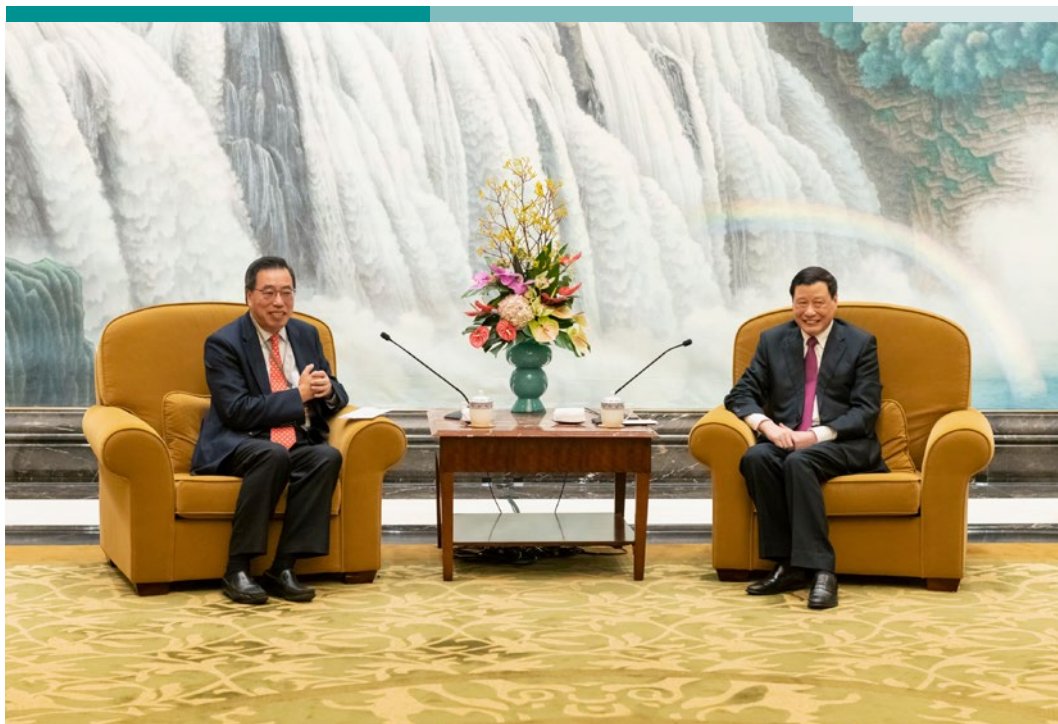
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该校的Maker Space创科空间，并观看学生设计的作品。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前往长江三角洲地区主要城市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

事务委员会与工商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4月21日至24日前往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上海及杭州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职务访问，以增进了解当地的经济、金融及创新科技发展。

[📄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报告]



上海市市长应勇先生(右)与立法会主席兼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团团团长梁君彦议员会面，就共同关注的议题交换意见。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团成员在上海出席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情况"为题的介绍会。



访问团成员参观杭州市民之家，以了解浙江省政府的"最多跑一次"项目。该项目让市民和企业可一站式办理政府部门的服务。



人力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主席张超雄议员。



人力事务委员会副主席何启明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劳工、人力策划、职业训练及教育，以及资历架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超雄议员
副主席	何启明议员
委员人数	22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有关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下的"对冲"安排的最新建议，即延长两层资助计划的年期及增加计划的财政承担额。事务委员会促请当局在草拟赋权法例建议时考虑委员提出的关注事项；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把法定产假由10星期增加至14星期的立法建议。事务委员会促请政府当局加快进行相关的立法程序；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由2019年4月1日起实施的改善措施，以加强保障受雇于政府服务承办商的非技术雇员的待遇及劳工权益。事务委员会要求当局检讨并改善外判制度，以及规定政府服务承办商必须为雇员提供有薪用膳时间和妥善的工作环境；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为有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士(特别是少数族裔人士、残疾人士、年长人士及在家料理家务的妇女)提供的就业支援服务；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本港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的状况。对于当局就提高职安健法例的罚则水平以加强对持责者的阻吓作用及改善整体职安健状况所提出的初步修订建议，委员亦表达了不同意见。事务委员会要求当局考虑委员的关注，并向事务委员会汇报相关的立法建议；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最新的2027年人力需求推算结果。委员促请当局在制订与人力策划、职业训练及教育有关的政策时，密切留意个别行业的人力需求。

[📎 事务委员会报告]



人力事务委员会就取消使用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下雇主的强制性供款"对冲"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安排听取公众的意见。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主席
范国威议员。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廖长江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公务员与政府资助公共机构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员工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范国威议员
副主席	廖长江议员
委员人数	18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行政长官2018年施政报告所宣布，有关政府当局为公务员及合资格人士提供特定中医药服务作为公务员医疗福利一部分的新措施。委员促请当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落实此项新措施的各项细节；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救生员的资历、训练、装备、人手情况和职系架构等事宜所作简介，并邀请相关工会表达意见。委员促请当局检讨和加强康文署救生员的入职要求、资历和培训，以及考虑为公务员救生员进行职系架构检讨；

- 事务委员会就为纪律部队职系进行职系架构检讨的事宜与政府当局进行讨论，并邀请相关工会/员工协会提交意见书。委员对于进行职系架构检讨及当局每十年定期为纪律部队职系进行职系架构检讨的决定表示欢迎，并促请当局从速处理在进行中的职系架构检讨；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策局/部门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合约雇员")的情况。委员促请政府当局以公务员职位取代已长年在政策局/部门工作的合约雇员的职位，以及取消以政府向合约雇员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所得的累算权益用作抵销长期服务金及遣散费的安排；
- 事务委员会亦检视政策局/部门使用中介公司雇员和资讯科技服务合约("T合约")员工的事宜。部分委员促请政府当局确保政策局/部门遵循使用中介公司雇员的指引、把更多T合约职位转为公务员职位，以及采取措施以提高向中介公司/T合约承办商采购雇员服务的透明度，从而保障中介公司雇员/T合约员工的福利和利益；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19-2020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委员普遍支持政府当局就递增薪额开支设置上限的建议，但亦促请当局全面检讨从薪酬趋势总指标扣减递增薪额开支的做法。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就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救生员有关的事宜听取公众的意见。



保安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主席陈克勤议员。



保安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涂谨申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保安、公安、公众安全、贪污事宜、国籍及入境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克勤议员
副主席	涂谨申议员
委员人数	41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5 (包括1次联席事务委员会会议)

主要工作

- 政府当局就使个案方式的特别移交逃犯安排得以适用于任何香港并未与之订立司法互助长期安排的地方的修例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对此议题意见不一。事务委员会在5次历时共20小时的会议上与当局进一步讨论修例建议的细节；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有关修订《入境条例》(第115章)条文以提升处理免遣返申请的整体效率的最新建议。事务委员会促请当局在敲定最终建议时考虑委员提出的关注事项；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应对天灾的能力与当局作出跟进。委员促请当局加强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门之间在超强台风过后的善后工作及复工安排方面的协调；
- 事务委员会对有关把中区军用码头移交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驻军")的立法建议，意见不一。尽管如此，委员要求政府当局与驻军联络，并公布开放中区军用码头的非"禁区"范围的详细安排；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按照《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589章)的规定向行政长官提交的周年报告内提出的事项的研究结果；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消防处推行调派后指引，以及当局应用创新科技提高惩教院所管理的整体效率的最新情况。委员要求当局继续向事务委员会汇报有关措施的推行进度。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香港海关

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1月29日参观香港海关的空邮中心及葵涌海关大楼，以加深了解香港海关分别在处理空运邮包及海运货物方面的运作。



保安事务委员会委员在赤鱸角空邮中心听取香港海关("海关")人员简介针对利用空运邮包及快递货物方式走私的活动采取的执法行动。



事务委员会委员观看海关缉毒犬如何执行缉毒工作。

到访警察机动部队总部

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8月12日到访警察机动部队总部，参观人群管理特别用途车示范环节。



保安事务委员会委员在粉岭的警察机动部队总部出席俗称“水炮车”的人群管理特别用途车的示范环节。



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警方简介水炮车的效能和设备。



交通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主席陈恒镛议员。



交通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谭文豪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交通事宜(包括铁路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恒镛议员
副主席	谭文豪议员
委员人数	3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及 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 2019-2020年度票价调整的详情。当局表示,按照票价调整机制,2019-2020年度港铁票价的整体调整幅度为+3.3%。部分委员吁请当局检讨票价调整机制方程式,将一个利润因素纳入方程式,当港铁公司的利润达到某一水平时便冻结票价。一名委员建议将港铁公司的服务表现与票价调整机制方程式直接挂钩,若发生严重服务延误事故,便可冻结票价加幅。另一名委员促请当局检讨"服务表现安排"的计算方法,以完全反映服务延误事故的严重性及规模;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提高《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所订有关非法出租或取酬载客的罚则的建议。该建议旨在加强对这类违法行为的阻吓力。部分委员指出，“网约”出租汽车服务日趋普遍，证明乘客对的士以外的个人化点对点交通服务大有需求。当局表示，为回应社会对更优质个人化点对点交通服务的新需求，当局会推出有“网约”特色的专营的士，令乘客和的士司机获得更佳保障；
- 政府当局就香港专营巴士服务独立检讨委员会的报告、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建议评审机制的检讨、道路安全审核、的士加价申请及新大屿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加价申请，咨询事务委员会；
- 政府当局亦就多个基建项目咨询事务委员会。该等项目包括将军澳——蓝田隧道不停车缴费系统工程、更换政府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监察系统和其他系统、重建南丫岛北角码头，以及莲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扩阔工程；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继续工作；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港珠澳大桥香港段

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0日视察港珠澳大桥("大桥")香港口岸及香港连接路，以便在大桥通车前加深了解有关设施，以及跨境和本地的交通安排。



交通事务委员会委员视察香港口岸旅检大楼，以了解港珠澳大桥的出入境安排。



事务委员会委员在香港连接路的高架桥上合照。

视察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

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1月4日视察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绕道")，以便在绕道通车前加深了解有关工程的最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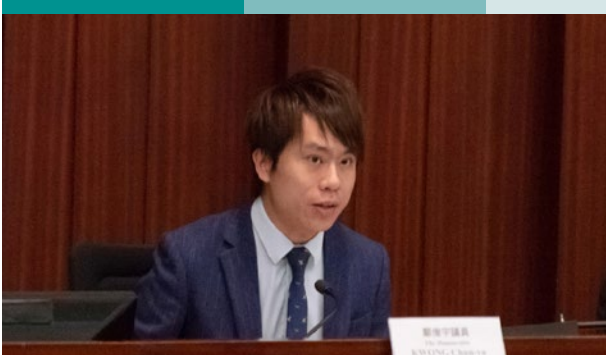
交通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路政署署长陈派明先生(右一)简介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绕道")工程及通车安排。



事务委员会委员进行实地考察，以了解绕道行车隧道的主要特色。



福利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主席邝俊宇议员。



福利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邵家臻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福利(包括妇女福利)、康复服务、扶贫、社会企业及家庭议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邝俊宇议员
副主席	邵家臻议员
委员人数	18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6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有关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的各项事宜，包括领取长者综援的合资格年龄由60岁调高至65岁的新政策("新政策")。委员促请当局搁置新政策，并就综援计划进行全面检讨。委员亦要求当局重新发放为健全成人综援受助人而设的各项特别津贴，该等津贴自1999年起已停止发放；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检视院舍法例及实务守则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度及建议。当局向委员保证，会邀请所有持份者(包括服务使用者、院舍营办人、相关专业界别、相关咨询组织、市民及事务委员会)就工作小组的具体建议提供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特殊需要信托的服务范畴及推行安排。委员吁请政府当局降低首次注资的金额，并资助或豁免特殊需要信托的年费；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有关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该研究")的总结报告。当局承诺会考虑该研究的建议，制订幼儿中心服务名额的规划比率，并检讨发放予社区保姆的奖励金；及
- 政府当局就拨款200亿元购置物业以提供地方营办福利设施的计划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要求当局尽量减少购置物业计划对物业市场的影响，并设立有效的监察机制，以防范在购置物业计划进行期间可能出现的贪污行为或利益冲突。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福利事务委员会就"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听取公众的意见。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以深入研究立法会交付该委员会的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在行使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到委员会席前作证或出示文件。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交其处理的事宜或法案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并随即解散。

立法会主席须考虑内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每个专责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并任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员。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 专责委员会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主席谢伟俊议员。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副主席马逢国议员。

专责委员会是依据梁继昌议员及尹兆坚议员在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联署提交，并由立法会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呈请书而成立。¹委员会没有获立法会授权行使《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所订传召证人或命令证人出示文件的权力。

主席	谢伟俊议员
副主席	马逢国议员
委员人数	11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闭门会议)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闭门会议，并会在下年度会期继续其调查工作。

¹ 在立法会于2017年12月修订《议事规则》第20(6)条前，委员会依据由立法会根据该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呈请书而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EGISLATIVE COUNCIL



第四章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申诉制度，接受并处理市民对政府措施或政策不满而提出的申诉。申诉制度亦处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其他公众关注事项所提交的意见书。

议员以7人为一组，每周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及处理申诉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周内“值勤”，接见个别人士及提供指示予处理个案的职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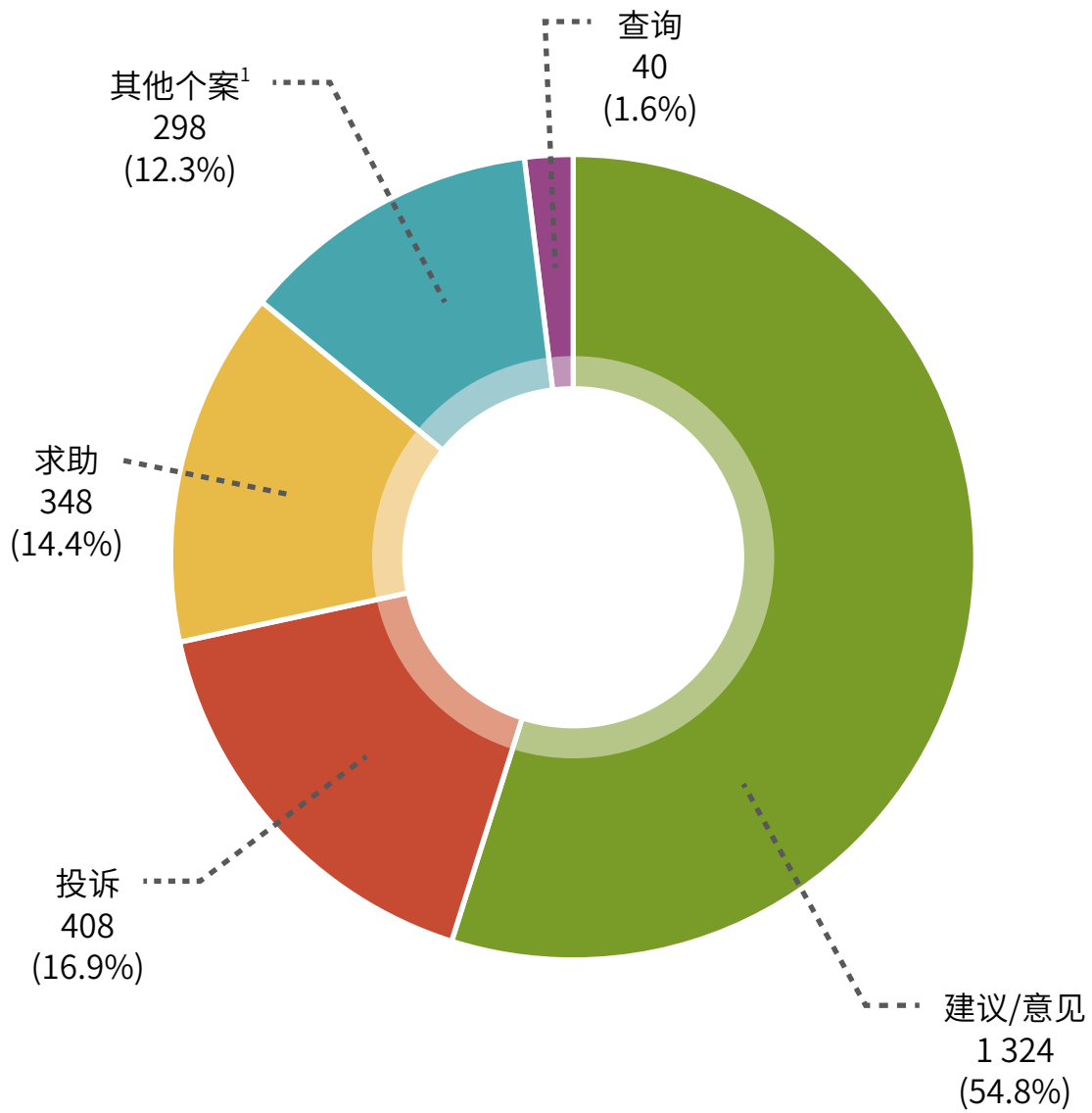
接获的新个案数目	2 495 ¹
本年度会期内处理并办理完竣的个案数目	2 418 ²
进行实地视察的次数	6
与政府及/或公共机构代表举行个案会议次数	35
接获的电话查询数目	391
送交当值议员的意见数目	691

¹ 在接获的2 495宗新个案中，141宗由团体提出，2 354宗由个别人士提出。

² 在办理完竣的2 418宗个案中，2 032宗(84%)获提供协助，386宗(16%)因不属申诉制度的处理范围、毫无根据或无法理解等原因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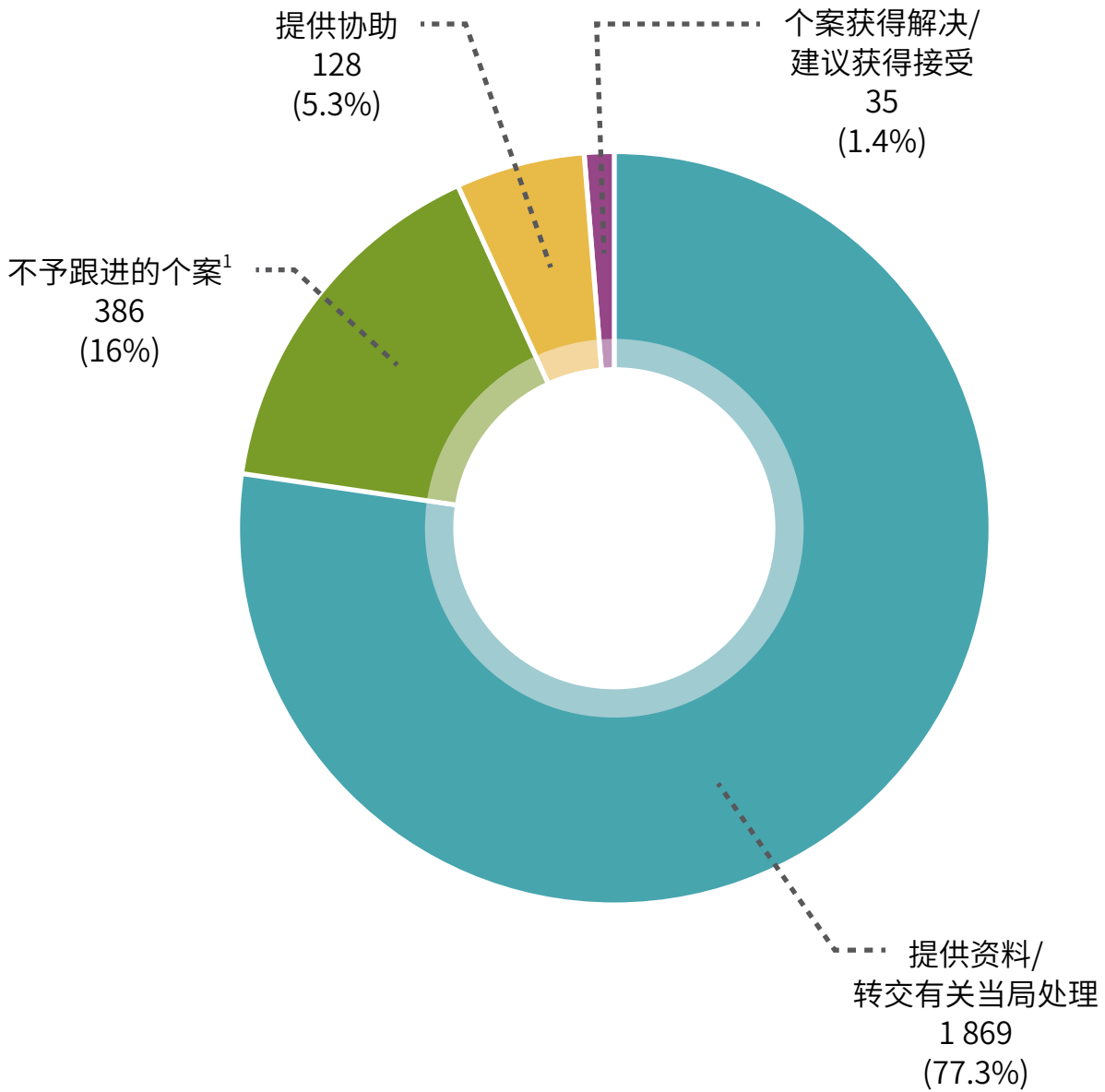


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



¹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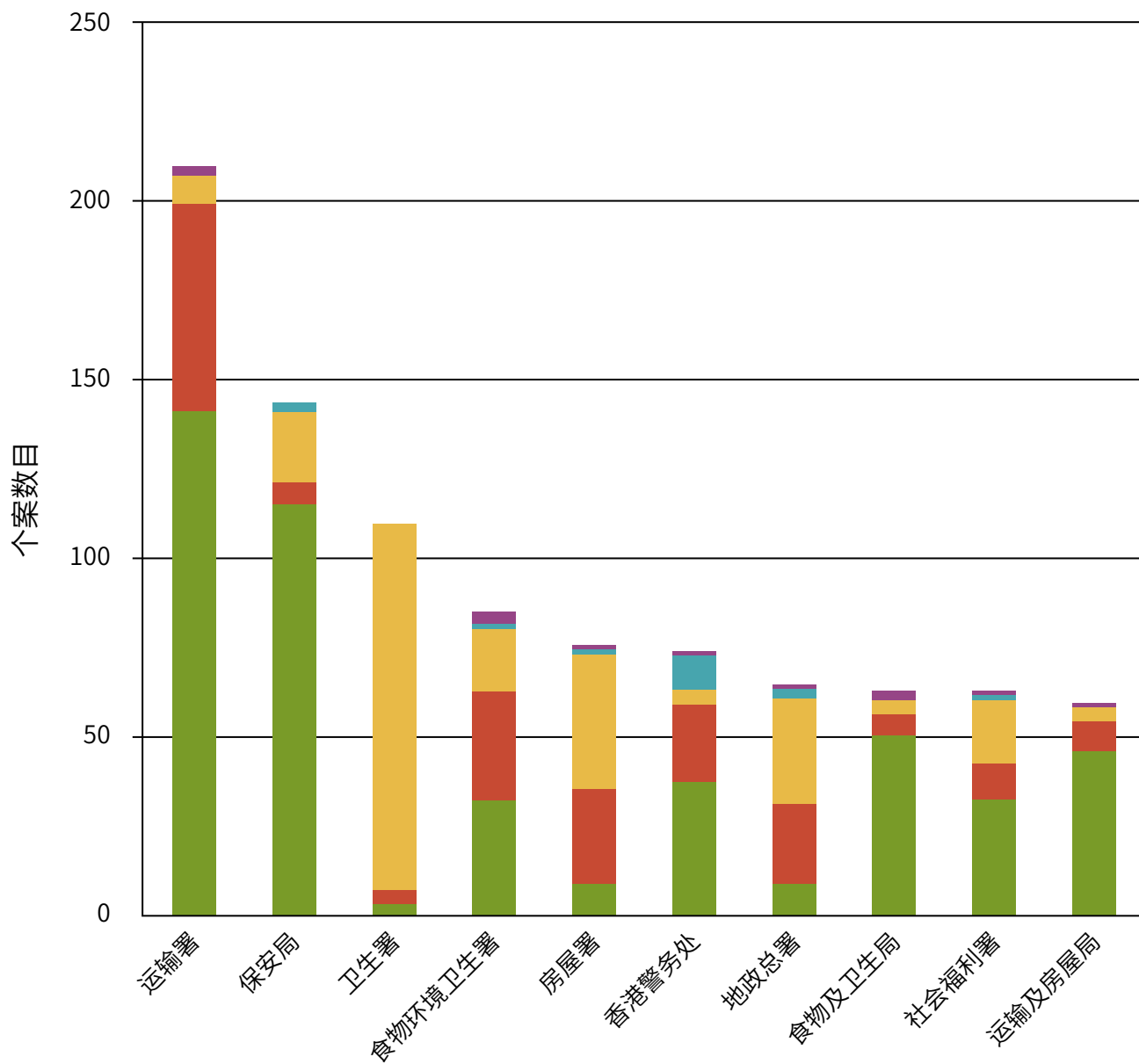
办理完竣个案的结果



¹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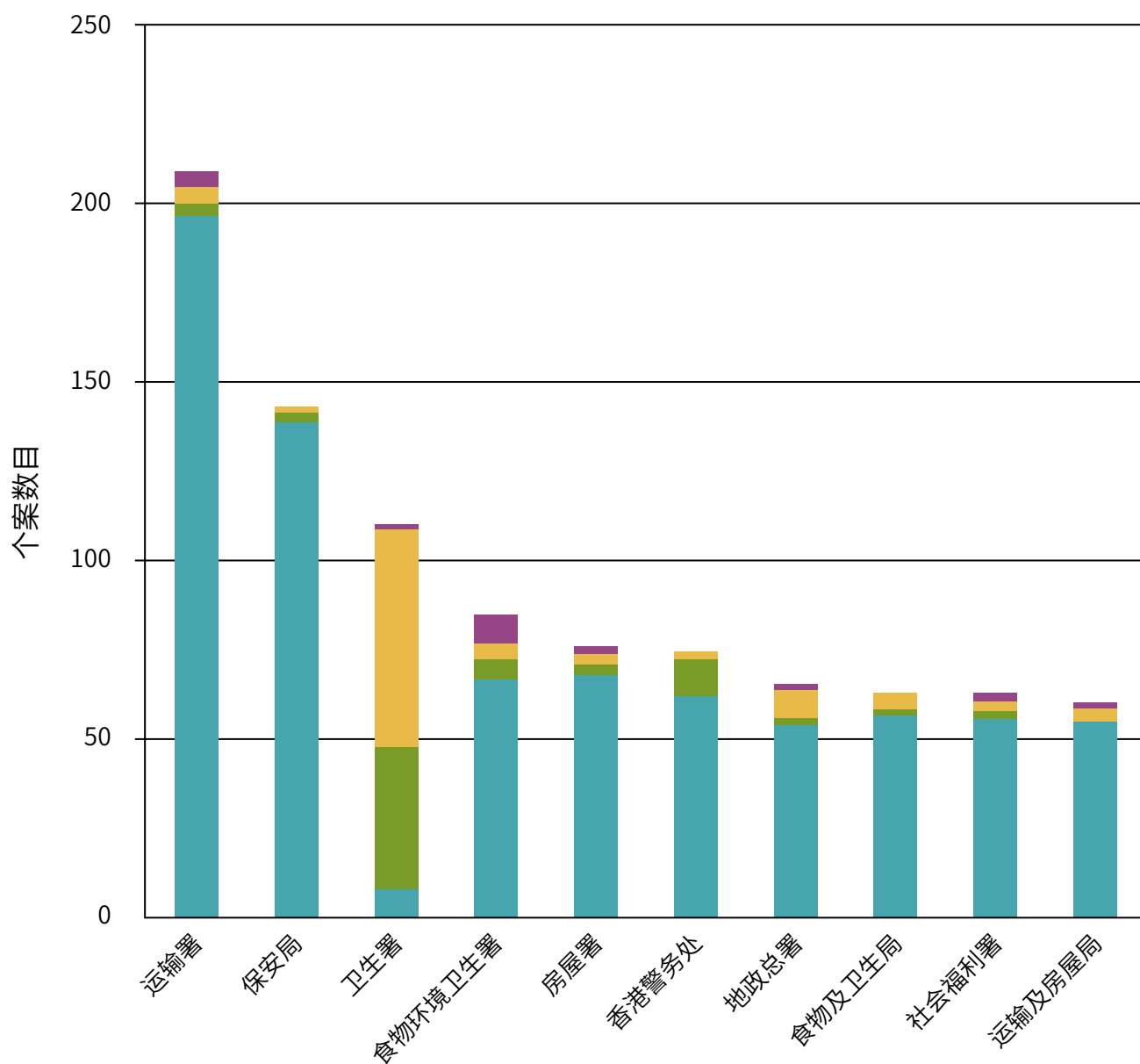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性质统计表



说明： ■ 建议/意见 ■ 投诉 ■ 求助 ■ 查询 ■ 其他个案¹

¹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结果统计表



说明： 提供资料/转交有关当局处理 提供协助 个案获得解决/建议获得接纳 不予跟进的个案¹

¹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下文概述透过申诉制度处理的几类较常见个案。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运输署	2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专营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务；2018年香港单车节的特别交通及运输安排；紧急事故交通协调中心发放交通情况信息的工作成效不彰；以及道路标记，作出投诉；及 就加强提供公共交通服务、泊车设施及专营巴士公司透过其流动应用程式提供的资料；更改巴士路线、公共小巴上落客地点及巴士站和公共运输交汇处名称；安装及维修实时巴士服务资讯显示屏；扩阔行人路；以及设置触觉引路带，寻求协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
保安局	1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内地单亲母亲来港照顾子女的入境安排；处理免遣返声请人的方式；以及增拨资源以打击假结婚，寻求协助； 就立法禁止伪冒银行来电；使用休闲类大麻合法化；以及改善伪造文件的法律定义，作出建议；及 就《逃犯条例》(第503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第525章)的修订建议；以及单程通行证计划，提出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及建议，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卫生署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部门职员态度；以及未能有效监察获委聘在边境管制站进行体温筛检的承办商的职员，作出投诉；及 就化验由私营医疗机构提供的未经注册人类乳头瘤病毒疫苗(俗称"子宫颈癌疫苗")；扩大医疗券的适用范围；加强提供普通科门诊诊所服务；以及加强药剂制品的标签规定及管制售卖含可待因的咳药，寻求协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
食物环境 卫生署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店铺占用其处所前面或周边的公众地方；阻街；冷气机滴水；非法摆卖；以及处理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和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申请的方式，作出投诉；及 就小贩牌照持有人的年龄限制；加强街道清洁服务及改善公众地方和垃圾收集站的洁净情况；以及在慈云山开设公众街市，寻求协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
房屋署	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房屋署委聘的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的职员；处理由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居民提出的投诉成效不彰；滥用公屋资源；某一新建公屋屋邨的设施不足；以及处理在公屋屋邨展示横额申请的方式，作出投诉；及 就编配公屋单位；申请特别调迁；将公屋屋邨的非住宅处所租予居民组织作办事处之用；打击公屋单位内的非法赌博情况；以及检讨公屋屋邨停车场的租金评估机制，寻求协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



议员前往东涌迎东邨视察，跟进一宗有关迎东邨社区配套及屋邨管理的个案。



议员听取有关迎东邨公共设施的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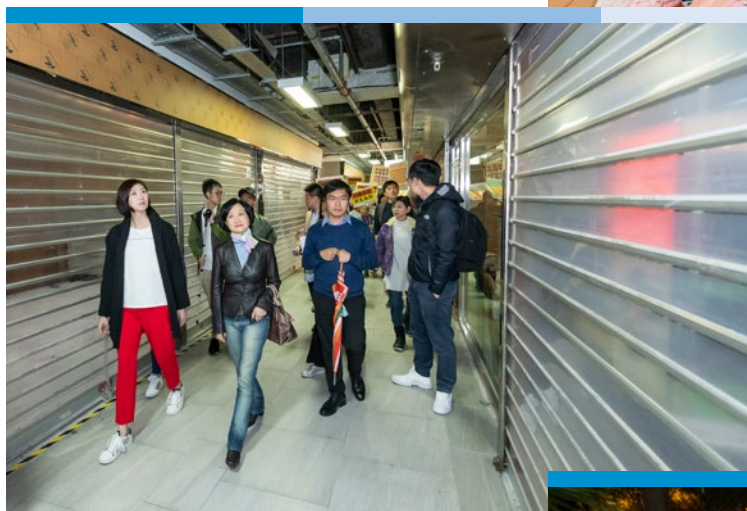


议员跟进一宗有关大澳新巴士总站及新公众休憩用地设计的申诉。



议员与大澳居民交流，听取他们的关注。

议员在深水埗丽阁商场了解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转售多个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计划屋苑商场、街市及停车场带来的影响，以跟进有关申诉个案。



议员视察黄大仙天马苑商场，以了解商铺的空置情况。

议员到深水埗通州街公园探访无家者，以跟进有关对无家者提供协助的事宜。



议员视察无家者宿舍，以了解资助宿位供应不足的情况。



曾处理的重要个案

政府在超强台风山竹袭港后就塌树断枝采取的善后工作

在超强台风山竹袭港后，为数甚多的申诉人就政府当局处理屯门及元朗区塌树断枝的事宜，寻求议员的协助。该等申诉人深切关注到，塌树对公众造成不便，而断枝则危害公众安全，促请政府即时采取跟进行动。因应议员转达申诉人的要求，相关政府部门迅速派遣员工及承办商人员清理塌树，并优先处理受阻塞行车道及行人路，以减低对市民造成的风险及不便。为进一步保障公众安全，当局已进行调查并采取缓减措施，包括将倾斜的树木拉回直立位置、移除悬吊断枝，以及围封有待处理的树木。

改善大澳巴士总站的设计

一个团体就改善大澳新巴士总站("巴士总站")的设计事宜，寻求议员的协助，因为现时巴士总站上盖的外观呈锯齿型，未能为候车乘客遮阳挡雨。该团体亦要求政府当局设置一个由巴士总站延伸至邻近公众休憩用地的荫棚，令使用者更为方便。为跟进该团体的关注事项和要求，议员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当局举行个案会议。因应议员的要求，运输署与相关巴士营办商联络，由后者委聘顾问公司提出两个改善设计方案以咨询公众，目标是在2020年第一季前制订改善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亦答允兴建荫棚，并在荫棚下设置座椅，供市民使用。

为居于分间楼宇单位住户推行的纾困措施

一个团体就分间楼宇单位("劏房")须缴付的电费事宜，寻求议员的协助。由于部分劏房业主向租户滥收电费，该团体促请政府当局推出措施，纾缓劏房住户的经济困境。议员曾与当局及两间电力公司(即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举行两次个案会议。因应议员的要求，两间电力公司答允为合格的劏房住户推行纾困措施，包括就电力开支发放一次过500元的资助，以及一次过捐出或发放最高5,000元的资助，作购买节能电器之用。

安装地下排水管

一名申诉人就元朗路面积水造成路面经常湿滑的事宜，寻求议员的协助。该申诉人表示，尽管政府当局已因应其申诉采取跟进行动，但情况毫无改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堪虞。因应议员转达申诉人的关注，当局安排了一次跨部门实地视察，以确定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由于路面积水的成因，是地下水渗出路面，渠务署答允安装排水管以收集地下水。安装工程于2019年第三季完成。



第五章 联系活动



议员接待宾客、访港显要人士及其他议会组织，借以分享知识并交流意见。议员亦透过参与各类会议及联系活动，以建立并加强与领事官员及本地组织之间的联系。

与访港显要人士会晤

立法会主席及议员定期接待由各政府部门和驻港总领事转介的宾客及访港显要人士，以及其他议会组织。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与宾客进行共40次此类会晤，向他们简要介绍立法会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发展情况。在到访宾客中，有海外立法机关议员、政商界领袖、政府官员，以及来自国际性组织及著名机构的知名人士。



议员与德国联邦议院陈情委员会代表团会晤。



梁君彦议员(前排左二)与缅甸国家议会代表团合照。



梁君彦议员(右三)及李慧琼议员(左二)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兼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先生(左三)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会议厅合照。



特命全权大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团长张明先生(右)在梁君彦议员陪同下参观立法会会议厅。



议员与欧洲联盟欧洲议会——香港友好小组议员 Brian HAYES先生(左三)在会晤前合照。

梁君彦议员欢迎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先生(右)到访立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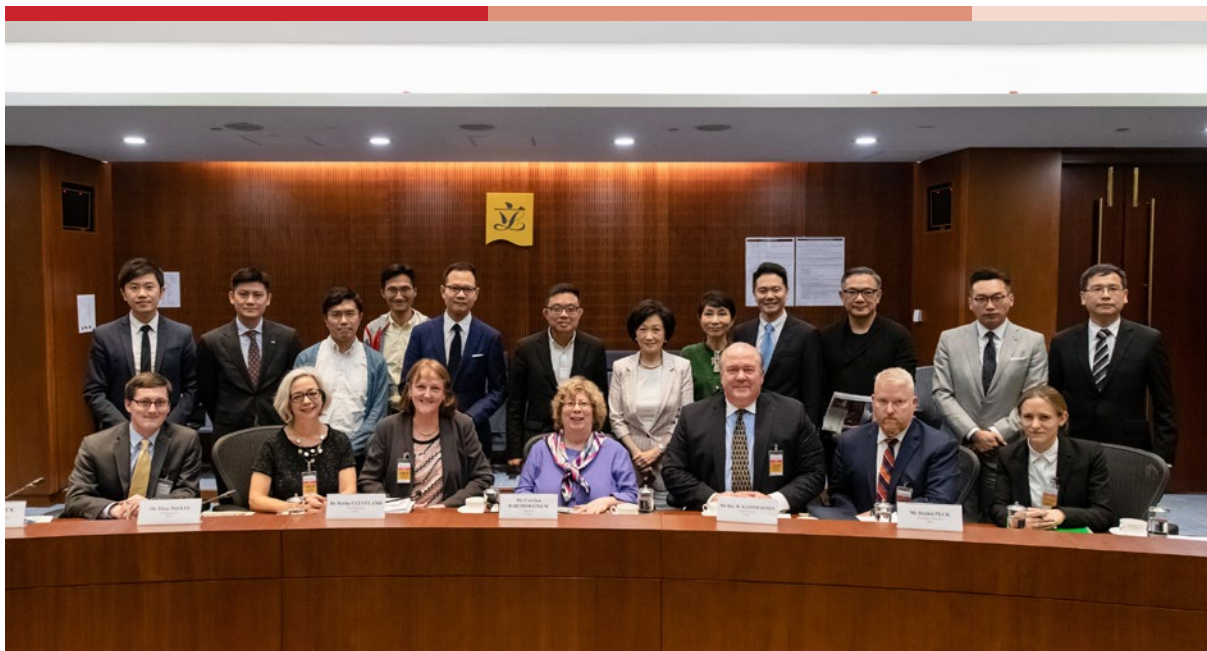
议员与南韩民主和平党国会议员千正培先生(左三)合照。

议员与新西兰国家党防务、裁军及司法发言人 Mark MITCHELL 议员(右三)会晤。





议员与美国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国会代表团交换意见。



议员与美国国会美中经济与安全审议委员会代表团合照。

议员向比利时联邦议会
比中友好小组代表团致送
纪念品。



梁君彦议员与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先生(右)会谈。

议员接受加拿大——中国立法
协会代表团致送纪念品。





与区议会议员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议员轮流与各区议会的议员举行定期会议，就彼此感兴趣的事宜交换意见。此类会议由议员轮流负责召开。每次会议后，有关区议会的议员及立法会议员会共进午餐。会上提及的政策事宜会转交有关事务委员会作更深入的研究；至于所提出的个别个案，则交由公共申诉办事处处理，以便与政府跟进。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与区议会议员举行了15次会议。为进一步加强立法机关与各区议会之间的沟通，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亦与18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举行了一次午餐聚会。



立法会议员与区议员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流意见。



梁君彦议员(站立)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举行的午餐聚会上致辞欢迎18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



立法会议员与18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合照。



与乡议局议员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议员亦会于每届立法会，与乡议局议员会面两次，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乡议局议员在会议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及表达的相关意见，会转交有关事务委员会考虑及跟进。在本年度会期内，没有安排与乡议局议员的会议。

与驻港总领事午宴

为加强议员与驻港外交人员的联系，立法会在会期内举行午宴，让议员有机会与领事官员互相认识，并就立法会的工作及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立法会举行两次此类午宴，共有40位领事官员及18位名誉领事出席。



梁君彦议员在午宴前向驻港总领事及名誉领事简介立法会的工作。



驻港总领事及名誉领事在午宴上与议员交谈。



议员与驻港总领事及名誉领事合照。

与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及政府高级官员午宴

立法会主席定期举行午宴，款待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政府高级官员及立法会议员，以加强立法机关与政府当局之间的关系及沟通。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举行两次由立法会主席作东的午宴，包括新春午宴。



梁君彦议员作东举行新春午宴，与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嘉宾共贺新岁。



议员在午宴上与政府官员交谈。





与慈善机构茶聚

立法会每年为议员与6个慈善机构的新一届董事局成员举行茶聚。这些慈善机构包括东华三院、保良局、乐善堂、博爱医院、仁济医院及仁爱堂。茶聚让议员有机会与该等机构的董事局成员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并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流意见。



立法会代理主席李慧琼议员在茶聚中欢迎慈善机构的新任董事局成员。



李慧琼议员(中)与6个慈善机构的新任主席合照。

足球友谊赛

为推广运动及透过足球比赛加强持份者之间的联系，议员成立立法会足球队。在本年度会期内，该足球队先后与新界东医院联网青少年泌尿治疗中心足球队及九龙地域校长联会校长足球邀请队进行两场比赛。



立法会足球队以5比3击败新界东医院联网青少年泌尿治疗中心足球队。



立法会足球队与九龙地域校长联会校长足球邀请队进行友谊赛，以3比2获胜。



第六章 公众参与



立法会致力促进公众参与和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立法会提供一系列教育、访客及网上服务，为市民提供立法会的最新资讯。立法会亦利用社交媒体网站，与公众加强联系。

教育及访客服务

为市民而设的多项教育及访客服务，让参加者有机会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与议员会晤和接触。议员可带领综合大楼导赏团，并参与在参观活动结束后为学校举办的教育活动，例如有关立法会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儿童故事环节。透过“与立法会议员畅谈”计划，议员与学生讨论与立法会工作有关的话题及社会议题。在该计划下的学校及青年音乐团体音乐表演，进一步加强议员与学生的互动。议员亦出席青年团体在综合大楼举办的模拟立法会辩论，与参加者分享担任立法会议员的经验。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合共参与约400节为超过13 600名学生及访客举办的活动。

议员参与的导赏团/教育活动	369节 参加人数11 658人
"与立法会议员畅谈"环节	24节 参加人数555人
议员参与的模拟立法会辩论	5节 参加人数1 442人

网上服务

立法会透过使用社交媒体网站及流动應用程式，发放立法会的各类资讯，让市民掌握议会事务的最新发展。为加强资讯发布，有关立法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及活动的视像纪录均上载YouTube频道，相关照片亦上载Flickr相簿，以供浏览及分享。具备“新闻稿”及“推送通知”等功能的流动應用程式，让使用流动装置的市民可快捷地浏览立法会的最新资讯。

上载YouTube频道的视像片段数目	3 016
上载Flickr的照片数目	1 584
流动應用程式的每月平均点击次数	12 696



议员在导赏团和教育活动中与学生及访客面对面交流。





学生在"与立法会议员畅谈"活动中从议员的角度加深了解社会议题。





学生为议员演奏音乐。






議員出席模擬立法會辯論，對扮演立法會議員的學生給予支持。





第七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 行政支援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团体。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其委员包括另外12名议员(该条例订明,行政管理委员会可由包括主席在内不超过13名委员组成)。行政管理委员会透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务,以履行独立于政府的管理及财务职能。行政管理委员会已委任5个委员会,负责执行指明的获转委职能。该等委员会分别为:人事委员会、议员工作开支委员会、设施及服务委员会、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委员会,以及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上诉委员会。

[¹⁰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2018-2019年度事务报告]

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共设有10个部门。秘书处的职员由行政管理委员会直接聘任。截至2019年10月15日,秘书处的编制共有687个职位。秘书处的编制图载于**附录4**。

附录1 立法会的组成

由地方选区选举产生的议员

35 议员

由5个地方选区选出。

<p>香港岛 6 个议席</p> 	<p>叶刘淑仪议员 </p>	<p>郭伟强议员 </p>	<p>陈淑庄议员 </p>
	<p>张国钧议员 </p>	<p>许智峯议员 </p>	<p>区诺轩议员 </p>
<p>九龙西 6 个议席</p> 	<p>梁美芬议员 </p>	<p>毛孟静议员 </p>	<p>黄碧云议员 </p>
	<p>蒋丽芸议员 </p>	<p>郑泳舜议员 </p>	<p>陈凯欣议员 </p>
<p>九龙东 5 个议席</p> 	<p>黄国健议员 </p>	<p>谢伟俊议员 </p>	<p>胡志伟议员 </p>
	<p>柯创盛议员 </p>	<p>谭文豪议员 </p>	
<p>新界西 9 个议席</p> 	<p>田北辰议员 </p>	<p>陈恒镛议员 </p>	<p>梁志祥议员 </p>
	<p>麦美娟议员 </p>	<p>郭家麒议员 </p>	<p>尹兆坚议员 </p>
	<p>朱凯迪议员 </p>	<p>何君尧议员 </p>	<p>郑松泰议员 </p>
<p>新界东 9 个议席</p> 	<p>陈克勤议员 </p>	<p>陈志全议员 </p>	<p>张超雄议员 </p>
	<p>葛佩帆议员 </p>	<p>杨岳桥议员 </p>	<p>林卓廷议员 </p>
	<p>容海恩议员 </p>	<p>范国威议员 </p>	<p>议席出现空缺</p>

(2019年10月15日的情况)

由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的议员

35 议员

由29个功能界别选出。

	乡议局 刘业强议员			渔农界 何俊贤议员	
	保险界 陈健波议员			航运交通界 易志明议员	
	法律界 郭荣铿议员			会计界 梁继昌议员	
	卫生服务界 李国麟议员			工程界 卢伟国议员	
	劳工界 潘兆平议员			劳工界 何启明议员	
	社会福利界 邵家臻议员			地产及建造界 石礼谦议员	
	商界(第一) 林健锋议员			商界(第二) 廖长江议员	
	工业界(第二) 吴永嘉议员			金融界 陈振英议员	
	体育、演艺、 文化及出版界 马逢国议员			进出口界 黄定光议员	
	批发及零售界 邵家辉议员			资讯科技界 莫乃光议员	
	区议会(第一) 刘国勋议员			区议会(第二) 涂谨申议员	
	区议会(第二) 李慧琼议员			区议会(第二) 周浩鼎议员	
				劳工界 陆颂雄议员	
				旅游界 姚思荣议员	
				工业界(第一) 梁君彦议员*	
				金融服务界 张华峰议员	
				纺织及制衣界 锺国斌议员	
				饮食界 张宇人议员	
				区议会(第二) 梁耀忠议员	
				区议会(第二) 邝俊宇议员	

* 立法会主席

附录2 议案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以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决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谢伟俊议员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通过	2019年 2月20日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动议传召有关人士出示文据及作证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毛孟静议员动议的议案	否决	2018年 10月31日
郭荣铿议员动议的议案	否决	2019年 1月23日

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动议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p><u>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调查沙田至中环线土瓜湾站工程地盘邻近建筑物出现的严重沉降事件，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是否涉及监管不力及蓄意隐瞒沉降问题，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u></p> <p>动议人： 毛孟静议员</p>	否决	2018年 10月31日及 11月14日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p>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调查有关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涉嫌隐瞒沙田至中环线("沙中线")建造工程不合规格及更改图则、涉嫌于沙中线沿线8个车站建造工程期间有监测点的沉降幅度超出预设停工指标而没有暂停工程及通报公众，及其后提议放宽沙中线会展站工地附近监测点的预设停工指标的事宜，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p> <p>动议人： 林卓廷议员</p>	否决	2018年 10月31日及 11月14日
<p>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调查沙田至中环线工程合约编号1112"红磡站扩建工程及列车停放处建造工程"下，红磡站扩建工程的北面连接隧道、南面连接隧道和列车停放处的施工纪录不完整及未经政府同意而作出工程改动的问题，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p> <p>动议人： 陈淑庄议员</p>	否决	2019年 2月20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40条动议辩论中止待续或全体委员会休会待续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p>根据《议事规则》第40(1)条动议把根据《借款条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p> <p>动议人： 朱凯迪议员</p>	否决	2018年 11月14日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遭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遭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C(@)	
涂谨申议员	✓	✓				✓		✓	✓	✓
梁耀忠议员	✓									✓
石礼谦议员	✓	✓(#)	✓	C		C		✓	✓	✓
张宇人议员	✓	✓(#)	✓				✓	✓	✓	✓
李国麟议员	✓				✓					✓
林健锋议员	✓	✓(#)	✓(#)							✓
黄定光议员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DC	C
陈克勤议员	✓	✓(#)	✓					✓	✓	✓
陈健波议员	C									✓
梁美芬议员	✓	✓(#)			✓			✓		✓
黄国健议员	✓	✓	✓(#)							✓
叶刘淑仪议员	✓	C	✓(#)							✓
谢伟俊议员	✓	✓(#)	✓(#)	✓			DC	C	✓	✓
毛孟静议员	✓		✓		DC					✓
田北辰议员	✓		✓					✓		✓
何俊贤议员	✓	✓	✓(#)	✓						✓
易志明议员	✓	✓(#)	✓							✓
胡志伟议员	✓	✓	✓							✓
姚思荣议员	✓	✓	✓(#)		C					✓
马逢国议员	✓	✓(#)	✓						✓	✓
莫乃光议员	✓		DC						✓	✓
陈志全议员	✓	✓	✓							✓
陈恒镛议员	✓		✓							✓
梁志祥议员	✓	✓(#)	✓							✓
梁继昌议员	✓			DC			✓	DC		✓
麦美娟议员	✓	✓(#)	✓				C		✓	✓
郭家麒议员	✓	✓	✓							✓
郭伟强议员	✓	✓	✓(#)					✓		✓
郭荣铿议员	✓					✓	✓	✓	✓	DC
张华峰议员	✓	✓	✓(#)							✓
张超雄议员	✓	✓	✓							✓
黄碧云议员	✓		✓							✓
叶建源议员	✓	✓	✓							✓
葛佩帆议员	✓	✓	✓(#)		✓					✓
廖长江议员	✓	✓	✓(#)			DC				✓
潘兆平议员	✓	✓	✓							✓
蒋丽芸议员	✓	✓	✓(#)							✓
卢伟国议员	✓	✓	C							✓
锺国斌议员	✓	✓	✓						✓	✓
杨岳桥议员	✓	✓	✓					✓		✓
尹兆坚议员	✓	✓	✓							✓
朱凯迪议员	✓	✓	✓							✓
吴永嘉议员	✓	✓(#)	✓			✓				✓
何君尧议员	✓	✓(#)	✓					✓		✓
何启明议员	✓	✓	✓							✓
林卓廷议员	✓			✓	✓					✓
周浩鼎议员	✓	DC	✓							✓
邵家辉议员	✓	✓	✓(#)	✓						✓
邵家臻议员	✓	✓	✓							✓
柯创盛议员	✓	✓(#)	✓							✓
容海恩议员	✓	✓	✓							✓
陈沛然议员	✓	✓	✓							✓
陈振英议员	DC	✓	✓(#)							✓
陈淑庄议员	✓	✓	✓	✓						✓
张国钧议员	✓	✓(#)	✓				✓	✓		✓
许智峯议员	✓		✓(^)							✓
陆颂雄议员	✓	✓(#)	✓			✓				✓
刘国勋议员	✓	✓(#)	✓							✓
刘业强议员	✓	✓(#)	✓(#)							✓
郑松泰议员	✓	✓	✓							✓
邝俊宇议员	✓	✓	✓							✓
谭文豪议员	✓	✓	✓						✓	✓
范国威议员	✓	✓	✓							✓
区诺轩议员	✓	✓	✓							✓
郑泳舜议员	✓	✓	✓							✓
谢伟铨议员	✓	✓	✓				✓			✓
陈凯欣议员	✓(^)	✓	✓							✓(^)
总人数	68	32	39	7	7	7	7	12	13	68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进入该委员会。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梁君彦议员以立法会主席身份担任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的当然主席。

委员会 委员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薪金及工作开支拨款小组委员会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	少数族裔权益事宜小组委员会	公屋及居屋商场、街市及停车场事宜小组委员会	跟进免遣返声请统一审核机制有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
梁耀忠议员						✓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C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					✓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A)				C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		✓	✓
毛孟静议员					✓	✓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			
易志明议员				✓		✓	
胡志伟议员		✓					
姚思荣议员						✓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陈志全议员						✓	
陈恒镛议员						✓	
梁志祥议员					✓	✓	
梁继昌议员	DC		C				
麦美娟议员	✓			✓	DC	✓	
郭家麒议员						✓	
郭伟强议员					✓	✓	
郭荣铿议员	✓(A)		✓	✓	✓	✓	✓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			✓	✓	✓	✓
黄碧云议员	✓				✓		
叶建源议员	C	✓			✓		
葛佩帆议员	✓					✓	
廖长江议员	✓	✓	✓				C
潘兆平议员					✓		
蒋丽芸议员					✓		✓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						
杨岳桥议员	✓			✓			✓
尹兆坚议员					✓		
朱凯迪议员		✓			✓	✓	✓
吴永嘉议员				✓		✓	
何君尧议员				✓	✓	✓	✓
何启明议员		✓			✓	DC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		✓	✓	✓	✓	✓
邵家辉议员						✓	✓
邵家臻议员					✓	✓	
柯创盛议员						✓	
容海恩议员				✓		✓	DC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			✓
陈淑庄议员							
张国钧议员				✓		✓	
许智峯议员	✓(A)			✓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勋议员						✓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	
邝俊宇议员						✓	
谭文豪议员		✓				✓	
范国威议员						✓	
区诺轩议员	✓					✓	
郑泳舜议员					✓		
谢伟铨议员						✓	
陈凯欣议员							
总人数	16	9	4	16	18	36	16
委员名单的变更	6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中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 议员	法案委员会									
	《2019年广播及电讯法例(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歧视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9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证据(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渡轮服务(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								✓
涂谨申议员							✓	✓		✓
梁耀忠议员								✓		
石礼谦议员				✓			✓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	✓		✓	✓	✓				C
李慧琼议员	✓	✓			✓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	✓				
黄国健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		✓	✓	✓	✓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C		✓	✓				
易志明议员	✓			✓					C	
胡志伟议员				✓	✓			✓	✓	✓
姚思荣议员				✓		✓			✓	
马逢国议员	✓					✓				
莫乃光议员	✓			✓	✓	✓				
陈志全议员	✓			✓			✓			
陈恒镛议员					✓	✓			✓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	✓	✓	✓	✓	✓			DC
麦美娟议员				C	✓					
郭家麒议员										
郭伟强议员				✓		✓				
郭荣铿议员		✓		✓			✓			✓
张华峰议员	✓	C		✓						✓
张超雄议员				✓						
黄碧云议员				✓	✓	✓				
叶建源议员					✓(H)	✓				
葛佩帆议员	C		✓	DC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				
蒋丽芸议员				✓	✓					
卢伟国议员						✓				
锺国斌议员		✓					✓			
杨岳桥议员	✓			✓	✓	✓				
尹兆坚议员				✓	✓	✓			✓	
朱凯迪议员				✓	✓	✓			✓	
吴永嘉议员	✓					✓			✓	
何君尧议员		✓					✓		✓	✓
何启明议员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			✓	✓		✓	✓		
邵家辉议员			✓			✓		✓		
邵家臻议员				✓(H)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			✓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		✓		✓				✓
陈淑庄议员										
张国钧议员				✓	C	C	C			✓
许智峯议员	✓		✓	✓						
陆颂雄议员				✓		DC				
刘国勋议员						✓				
刘业强议员										✓
郑松泰议员				✓				✓		
邝俊宇议员										
谭文豪议员								✓		
范国威议员										
区诺轩议员				✓	✓					
郑泳舜议员				✓(A)						
谢伟铨议员								C		
陈凯欣议员										
总人数	12	11	5	30	18	22	11	9	9	13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续.....)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委员	法 律 委 员 会 (.....续)									
	《专营的士服务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旅馆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税务(修订)(第5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税务(修订)(第7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税务及强积金计划法例(关于年金保障及强积金自愿性供款的税务扣除)(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税务(豁免基金缴付利得税)(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9年司法人员(延展退休年龄)(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国歌条例草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	✓		✓			✓		✓
梁耀忠议员										✓
石礼谦议员	C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	✓		✓	C	✓		✓
李慧琼议员							✓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
梁美芬议员									C	✓
黄国健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	✓								✓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
何俊贤议员										✓
易志明议员	✓									✓
胡志伟议员			✓	✓		✓	✓			✓
姚思荣议员	✓	C					✓			✓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	✓			✓			✓		✓
陈志全议员										✓
陈恒镛议员	DC									✓
梁志祥议员										✓
梁继昌议员			C	C	C	C	✓	C		✓
麦美娟议员							✓			✓
郭家麒议员				✓		✓	✓			✓
郭伟强议员		✓	✓			✓				✓
郭荣铿议员			✓	✓					✓	✓
张华峰议员				✓	✓			✓		✓
张超雄议员							✓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							✓
葛佩帆议员										✓
廖长江议员										C
潘兆平议员										✓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		✓	✓		✓
杨岳桥议员		✓								✓
尹兆坚议员										✓
朱凯迪议员	✓									✓
吴永嘉议员										✓
何君尧议员	✓								✓	✓
何启明议员									✓	✓
林卓廷议员	✓									✓
周浩鼎议员							✓		✓	✓
邵家辉议员	✓	✓								✓
邵家臻议员										✓
柯创盛议员										✓
容海恩议员										✓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				✓		✓
陈淑庄议员										✓
张国钧议员		DC						✓	✓	DC
许智峯议员										✓
陆颂雄议员	✓						✓			✓
刘国勋议员	✓									✓
刘业强议员										✓
郑松泰议员										✓
邝俊宇议员										✓
谭文豪议员	✓						✓			✓
范国威议员										✓
区诺轩议员										✓
郑泳舜议员		✓					✓			✓
谢伟铨议员	✓	✓								✓
陈凯欣议员										✓
总人数	17	10	7	7	5	5	14	8	5	64

(续.....)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法案委员会(.....续)						
	《2019年职业退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私营医疗机构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专业会计师(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9年吸烟(公众卫生)(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9年商标(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旅游业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废物处置(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				
涂谨申议员				✓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					✓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	✓		✓	C	✓	
李慧琼议员		✓	✓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		✓	✓	✓	✓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			✓		DC
易志明议员				✓			✓
胡志伟议员	✓			✓	✓	✓	✓
姚思荣议员		✓		✓	✓	C	✓
马逢国议员				✓		✓	C
莫乃光议员			C	✓	✓	✓	✓
陈志全议员		✓		✓		✓	
陈恒镛议员		C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DC		✓	✓			✓
麦美娟议员		✓	✓	✓			
郭家麒议员	✓	✓		✓			
郭伟强议员				C			✓
郭荣铿议员				✓			
张华峰议员	C			✓			
张超雄议员		✓		✓			✓
黄碧云议员		✓		✓			
叶建源议员				✓			✓
葛佩帆议员		✓		DC			✓
廖长江议员						✓	
潘兆平议员						✓	
蒋丽芸议员		✓				✓	✓
卢伟国议员				✓		✓	✓
锺国斌议员	✓			✓	✓		✓
杨岳桥议员	✓				✓		
尹兆坚议员		✓		✓			
朱凯迪议员				✓			✓
吴永嘉议员	✓			✓			
何君尧议员		✓		✓		✓	✓
何启明议员	✓	✓		✓		✓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	
邵家辉议员		✓		✓	✓	✓	✓
邵家臻议员		✓		✓(H)			
柯创盛议员							✓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		✓			
陈振英议员	✓		✓				✓
陈淑庄议员	✓(H)						✓(A)
张国钧议员				✓			
许智峯议员				✓(H)			✓
陆颂雄议员				✓		DC	
刘国勋议员						✓	
刘业强议员				✓			✓
郑松泰议员				✓			✓
邝俊宇议员				✓			
谭文豪议员				✓			✓
范国威议员							✓
区诺轩议员				✓			✓
郑泳舜议员							✓
谢伟铨议员							✓
陈凯欣议员							
总人数	11	22	6	35	10	19	32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进入该委员会。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2018年古物及古迹(古迹及历史建筑物的宣布)(综合)(修订)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9年仲裁(委任仲裁员及调解员和决定仲裁员人数)(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实施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公约的最新要求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与中区军用码头相关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2019年娱乐特别效果(费用)(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9年财务汇报(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8年外地律师执业(修订)规例〉(生效日期)公告》、《〈2018年律师执业(修订)规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年简易程序处理(修订)规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逃犯(法国)令》小组委员会	《〈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与港澳大桥开通有关并于2018年10月22日在宪报刊登的4项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年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修订附表1)(第3号)公告》小组委员会	根据《秘书条例》第49(LA)条作出并于2018年9月14日在宪报刊登的两项命令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C	✓		✓
梁耀忠议员						✓				✓		
石礼谦议员						✓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				✓		
黄定光议员				C		✓	C			✓		✓
李慧琼议员				✓						✓		
陈克勤议员				✓					✓	✓		
陈健波议员		C		✓		✓	✓			✓		
梁美芬议员			✓	✓(#)						✓		
黄国健议员			✓	✓						✓		
叶刘淑仪议员				✓						C		
谢伟俊议员				✓						✓		
毛孟静议员				✓						✓		
田北辰议员				✓						✓		
何俊贤议员			✓	✓						✓		
易志明议员			C	✓						✓		C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			✓		✓				✓		✓
马逢国议员				✓	C					✓		
莫乃光议员				✓			✓			✓		✓
陈志全议员				✓						✓		
陈恒镛议员				✓						✓		
梁志祥议员				✓						✓		
梁继昌议员				✓		✓	✓		✓	✓		C
麦美娟议员				✓(#)						✓		
郭家麒议员	C		✓	✓	✓					✓		
郭伟强议员				✓						✓		
郭荣铿议员		✓	✓	✓		✓			✓	✓		
张华峰议员				✓		✓	✓		C	✓		
张超雄议员				✓		✓				✓		
黄碧云议员				✓						✓		
叶建源议员				✓						✓		
葛佩帆议员			✓	✓						✓		
廖长江议员			✓	✓						✓		
潘兆平议员				✓						✓		
蒋丽芸议员				✓						✓		
卢伟国议员			✓	✓		✓				✓		
锺国斌议员				✓						✓		
杨岳桥议员		✓	✓	✓	✓					✓		✓
尹兆坚议员				✓						✓		
朱凯迪议员	✓			✓						✓		✓
吴永嘉议员				✓(#)						✓		
何君尧议员	✓			✓						✓		
何启明议员				✓					✓	✓		
林卓廷议员				✓						✓		
周浩鼎议员		✓		✓			✓			✓		✓
邵家辉议员				✓						✓		
邵家臻议员				✓						✓		
柯创盛议员				✓						✓		
容海恩议员				✓						✓		
陈沛然议员				✓		✓				✓		✓
陈振英议员				✓		C	✓			✓		
陈淑庄议员				✓						✓		
张国钧议员				✓						✓		
许智峯议员	✓			✓						✓		
陆颂雄议员				✓						✓		
刘国勋议员	✓			✓						✓		
刘业强议员				✓						✓		
郑松泰议员				✓						✓		
卢俊宇议员				✓						✓		
谭文豪议员			✓	✓						✓		
范国威议员				✓						✓		
区诺轩议员				✓			✓			✓		
郑泳舜议员				✓						✓		
谢伟铨议员	✓	✓		✓						✓		
陈凯欣议员				✓						✓		
总人数	7	5	10	27	3	12	8	3	4	42	8	5
委员名单的变更				6								

C = 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续.....)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委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续)												
	根据《税务条例》第49(A)条作出并于2019年10月4日在宪报刊登的两项命令小组委员会	《2019年保险业(订明费用)(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8年土地(杂项条文)(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根据《捕鼠条例》(第61章)第3(1)条提出的拟议议案小组委员会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在香港生效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2019年最低工资条例(修订)附修3)公告》及《2019年雇佣条例(修订)附修9)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9年专利(一般)(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8年山顶缆车(安全)(修订)规例》及《2018年山顶缆车条例(修订)第3(3)条)公告》小组委员会	《私营医疗机构条例》(为施行第135(1)(a)条指明日期)公告》及《私营医疗机构条例》(为施行第136(1)(a)条指明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9年公众卫生及市政(费用)(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9年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公众游乐场)(修订)附修4)第2号)令》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			✓	C					✓			
涂谨申议员						✓				✓			
梁耀忠议员							✓						
石礼谦议员			C	✓									
张宇人议员		✓					✓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C					
黄定光议员		C		✓			✓	✓		C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						✓	C		
梁美芬议员										✓			
黄国健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			✓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			
何俊贤议员					✓					✓	✓		
易志明议员				✓	✓					✓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			✓			✓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						✓			✓			
陈志全议员				✓						✓			
陈恒镛议员								✓		✓			
梁志祥议员										✓		✓	
梁继昌议员	C			✓						✓			
麦美娟议员		✓								✓			
郭家麒议员		✓					✓			✓	✓		
郭伟强议员				✓						✓			
郭荣铿议员		✓		✓						✓			
张华峰议员	✓			✓						✓			
张超雄议员				✓			✓			✓			
黄碧云议员										✓	✓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			✓			✓			✓	✓		
廖长江议员										✓			
潘兆平议员							✓			✓			
蒋丽芸议员			✓							✓			
卢伟国议员				C				✓		✓			
锺国斌议员								C		✓			
杨岳桥议员		✓								✓			
尹兆坚议员							✓ ^(A)			✓	✓		
朱凯迪议员	✓		✓	✓			✓			✓		✓	
吴永嘉议员										✓			
何君尧议员				✓						✓			
何启明议员				✓			✓			✓	✓		
林卓廷议员										✓			
周浩鼎议员				✓			✓			✓			
邵家辉议员										✓			
邵家臻议员										✓			
柯创盛议员										✓			
容海恩议员										DC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						✓			
陈淑庄议员				✓						✓			
张国钧议员			✓	✓						✓		✓	
许智峯议员				✓						✓			
陆颂雄议员				✓			✓			✓			
刘国勋议员										✓		C	
刘业强议员										✓			
郑松泰议员				✓						✓			
廖俊宇议员										✓			
谭文豪议员	✓						✓			✓			
范国威议员										✓			
区诺轩议员				✓			✓			✓		✓	
郑泳舜议员				✓			C			✓		✓	
谢伟铨议员										✓			
陈凯欣议员										✓			
总人数	7	7	4	28	3	15	8	9	4	58	7	7	
委员名单的变更						9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续.....)

委员	委员会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续)												
	《2019年差饷(豁免)令》小组委员会	《2018年人事登记(申请新身份证)令》及《〈人事登记(申请新身份证)令〉(废除)令》小组委员会	《2019年〈2018年人事登记(申请新身份证)令〉(修订)令》小组委员会	《2019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及分行登记费)令》小组委员会	《2018年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2019年律师(专业弥偿)(修订)规例》及《2019年律师(专业弥偿)(修订)(第2号)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8年大榄隧道及元明引道条例(修订附表1)公告》及《2018年西区海底隧道条例(修订附表1)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8年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小组委员会	《电讯(厘定频带使用费的方法)(供拍卖频带)规例》及《2019年电讯(指定须缴付频带使用费的频带)(修订)令》小组委员会	豁免专营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青马及青沙管制区的收费的3条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9年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修订附表1及2)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9年〈旅游业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								✓			✓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	C	C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				C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				✓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C						✓			
易志明议员							✓		✓	C			
胡志伟议员	✓					✓	✓			✓		✓	
姚思荣议员		✓			✓	✓	C			DC	✓	C	
马逢国议员			✓									✓	
莫乃光议员		✓							✓			✓	
陈志全议员	✓	✓										✓	
陈恒镛议员		✓	✓							✓			
梁志祥议员		✓									✓		
梁继昌议员					✓			C					
麦美娟议员		✓								✓			
郭家麒议员	✓	✓	✓				✓		✓	✓	✓		
郭伟强议员		✓											
郭荣铿议员		✓	✓		✓	✓					✓		
张华峰议员	✓	✓			C						✓		
张超雄议员			✓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C				
廖长江议员			✓						✓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	✓					✓			✓	✓	
杨岳桥议员						✓							
尹兆坚议员													
朱凯迪议员			✓							✓			
吴永嘉议员											C		
何君尧议员											✓		
何启明议员							✓				✓		
林卓廷议员											✓		
周浩鼎议员	C	✓			✓	✓					✓	✓	
邵家辉议员	✓							✓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									
容海恩议员						✓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	✓			✓							✓	
陈淑庄议员		✓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陆颂雄议员						✓					✓	✓	
刘国勋议员							✓						
刘业强议员							✓						
郑松泰议员													
卢俊宇议员													
谭文豪议员							✓(#)			✓	✓		
范国威议员		✓											
区诺轩议员	✓												
郑泳舜议员				✓					✓				
谢伟铨议员									✓				
陈凯欣议员													
总人数	10	21	11	3	9	11	8	3	8	11	16	10	
委员名单的变更							6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			✓				✓	✓			DC		✓
梁耀忠议员						✓								✓				
石礼谦议员	✓(H)		✓(H)	✓	✓(H)	✓		✓	✓(H)		✓(H)	✓				✓(H)	✓(H)	
张宇人议员	✓(H)	✓(H)		✓		✓	✓(H)	✓(H)	✓	DC		✓	✓(H)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H)	✓	✓	✓	✓		✓(H)	✓			✓(H)		✓(H)			✓	✓(H)	
黄定光议员		✓	✓(H)	✓(H)	✓		✓(H)	✓	✓(H)	✓	✓(H)		✓		✓		✓(H)	
李慧琼议员	✓	✓(H)	✓	✓	✓	✓	✓	✓(H)	✓(H)		✓(H)	✓	✓(H)	✓	✓	✓	✓	
陈克勤议员			✓	✓	✓		✓	✓(H)	✓(H)		✓(H)	✓	✓(H)	✓	✓	✓	✓	
陈健波议员	✓		✓(H)	✓(H)		✓(H)	✓(H)	✓	✓	✓		✓(H)	✓	✓(H)		✓	✓	
梁美芬议员	C	✓(H)	✓	✓	✓	✓	✓	✓(H)	✓		✓(H)	✓	✓(H)	✓	✓	✓	✓	✓(H)
黄国健议员			✓	✓(H)	✓	✓(H)	✓(H)	✓	✓(H)		✓(H)	✓	✓	✓	✓	✓	✓	
叶刘淑仪议员		✓(H)	✓	✓	✓	✓	✓	✓	✓	✓	✓	✓	✓	✓(H)	✓	✓	✓	✓(H)
谢伟俊议员	✓		✓	✓	✓	✓	✓(H)	✓(H)		✓(H)	✓	✓	✓			✓	✓	
毛孟静议员			✓	✓	✓	✓	✓		✓		✓	✓	✓			✓	✓	
田北辰议员				✓	✓	✓	✓	✓	✓		✓	✓				✓	✓	✓
何俊贤议员	✓(H)	✓	✓	✓(H)	✓	✓(H)	✓	✓	✓		✓			✓(H)		✓	✓(H)	
易志明议员	✓(H)	✓(H)		✓	✓	✓(H)	✓	✓	✓(H)		✓(H)			✓		✓	✓	
胡志伟议员		✓			DC	✓	✓				✓	✓				✓	✓	
姚思荣议员	✓(H)	C			✓	✓(H)	✓	✓(H)		✓	✓	✓(H)	✓	✓		✓	✓	
马逢国议员		✓	✓	✓	✓(H)	✓	✓(H)	✓(H)			✓	✓(H)	✓			✓	✓	
莫乃光议员			✓	✓	✓	✓	✓	✓			✓	✓	DC		✓	✓	✓	
陈志全议员	✓	✓	✓	✓	✓	✓	✓	✓	✓	✓	✓	✓	✓			✓	✓	✓
陈恒镛议员	✓(H)		✓(H)	✓	✓(H)	✓(H)	✓(H)		✓	✓	✓(H)	✓	✓(H)	✓(H)		✓	C	
梁志祥议员	✓(H)		✓(H)	C	✓	✓	✓(H)	✓	✓(H)		✓	✓	✓(H)	✓(H)		✓	✓	✓
梁继昌议员				✓	✓	✓	✓	DC								✓	✓	
麦美娟议员	✓(H)	✓(H)	✓	✓	✓	✓(H)			✓(H)	✓		✓	✓(H)	✓(H)		✓	✓	
郭家麒议员				✓					C	✓		✓	✓	✓			✓	✓
郭伟强议员	✓(H)	✓(H)					✓	✓(H)	✓		C	✓	✓(H)	✓	✓	✓	✓	✓
郭荣铿议员	DC	✓	✓		✓	✓	✓									✓	✓	✓
张华峰议员		✓	✓		✓(H)		✓(H)	C			✓	✓(H)	✓(H)	✓(H)		✓	✓(H)	
张超雄议员	✓			✓	✓	✓			✓	✓	✓	✓		C		✓	✓	✓
黄碧云议员			✓	✓	✓	✓			✓	✓	✓	✓					✓	✓
叶建源议员			✓			C					✓						✓	
葛佩帆议员				✓	✓	✓(H)	✓	✓(H)	✓	✓(H)			C	✓(H)	✓	✓	✓(H)	
廖长江议员	✓	✓	✓		✓(H)	✓(H)	✓	✓(H)	✓(H)			✓(H)	✓(H)	✓(H)	DC	✓	✓	
潘兆平议员			✓(H)		✓(H)	✓(H)	✓(H)		✓(H)	✓	✓(H)		✓	✓	✓	✓	✓	✓
蒋丽芸议员		✓	✓	✓(H)				✓(H)	✓	✓		✓(H)		✓	✓	✓	✓	
卢伟国议员	✓	✓	✓	✓	✓	✓	✓	✓	✓			✓	✓				✓	✓
锺国斌议员	✓	✓	✓	✓	C		✓						✓	✓			✓	✓
杨岳桥议员	✓	DC	✓	✓			✓				✓(H)	✓	✓			✓	✓	✓
尹兆坚议员				✓	✓	✓		✓	✓	✓	DC	✓	✓	✓		✓	✓	✓
朱凯迪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吴永嘉议员	✓	✓	✓	✓	✓	✓	✓(H)	✓(H)			✓	✓	✓	✓	✓(H)	✓	✓(H)	✓
何君尧议员	✓	✓(H)	✓(H)	✓	✓	✓	C	✓(H)		✓(H)	✓	✓	✓(H)	✓		✓	✓	✓
何启明议员	✓(H)		✓	✓	✓(H)	✓	✓(H)	✓(H)	✓		✓(H)	✓	✓(H)	DC	✓	✓(H)	✓	✓
林卓廷议员			✓	✓	✓											✓	✓	✓
周浩鼎议员	✓	✓(H)	✓	✓	✓	✓	✓	✓					✓(H)	✓(H)		✓	✓	✓
邵家辉议员		✓			✓		✓	✓	DC	✓	✓	✓	✓(H)	✓	✓		✓	✓
邵家臻议员																		DC
柯创盛议员	✓(H)	✓(H)		✓	✓(H)	✓(H)			✓	✓	✓	C	✓	✓(H)	✓	✓(H)	✓	✓
容海恩议员	✓	✓(H)			✓(H)		✓		✓	✓		✓	✓	✓(H)	✓(H)	✓	✓(H)	✓
陈沛然议员										C				✓	✓			✓
陈振英议员	✓(H)	✓	✓(H)	✓(H)	✓		✓(H)	✓	✓(H)		✓(H)		✓	✓(H)		✓		
陈淑庄议员			✓	✓	✓	✓	✓				✓	✓(H)					✓	
张国钧议员	✓	✓(H)	C	✓	✓(H)	✓	✓	✓	✓(H)		✓(H)	✓					✓	
许智峯议员	✓		✓	✓	✓	✓	DC		✓		✓	✓				✓	✓	
陆颂雄议员	✓(H)	✓(H)	DC	✓(H)	✓	✓	✓	✓	✓(H)		✓	✓(H)		✓			✓	✓
刘国勋议员		✓	✓(H)	✓	✓	✓	✓	✓(H)	✓		✓	✓	✓	✓(H)		✓(H)	✓	✓
刘业强议员	✓(H)	✓(H)	✓	DC	✓	✓	✓	✓(H)	✓		✓	✓	✓(H)	✓(H)		✓	✓	✓
郑松泰议员			✓	✓	✓	✓										✓	✓	✓
邝俊宇议员									✓	✓	✓	✓						C
谭文豪议员				✓	✓		✓(H)		✓		✓	✓		✓	✓		DC	
范国威议员			✓	✓	✓	✓					✓	✓			C		✓	
区诺轩议员			✓		✓	✓					DC	✓	✓	✓		✓	✓	
郑泳舜议员	✓(H)	✓(H)		✓	✓(H)	DC		✓(H)	✓		✓	✓		✓		✓	✓	
谢伟铨议员	✓(H)			✓			✓		✓(H)		✓	✓	✓(H)	✓(H)	✓	✓	✓	✓
陈豪欣议员						✓(H)			✓(H)	✓(H)		✓(H)			✓(H)		✓	
总人数	19	20	33	37	29	34	22	21	28	22	30	36	18	22	18	41	37	18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中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委员	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及卫生事务委员会 善懿业仪器规管和发展事宜联合小组 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 小组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委员会 跟进旧楼重建、维修及管理事宜联合 小组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研究公众街市事宜小组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支援残疾患者事宜小组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跟进撇洲发展项目事宜小组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跟进本地不適切住屋问题及相关房屋 政策事宜小组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七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 系统小组委员会	调查梁培英先生与澳洲企业 UGL Limited 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梁耀忠议员						✓	✓				
石礼谦议员		✓	✓			✓	✓				
张宇人议员	C				✓			✓			
李国麟议员	✓				✓						
林健锋议员	✓	C									
黄定光议员	✓				✓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		✓		✓	
黄国健议员								✓		✓	
叶刘淑仪议员							✓(^)	✓	✓	✓	
谢伟俊议员							✓	✓	✓	C	
毛孟静议员		✓	✓	✓				✓			
田北辰议员				✓				✓			
何俊贤议员		✓		✓						✓	
易志明议员		✓						C	✓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	✓			✓			✓			
马逢国议员		✓								DC	
莫乃光议员					✓						
陈志全议员	✓	✓									
陈恒镛议员			✓	✓	✓		✓	✓	C		
梁志祥议员			✓			✓		✓			
梁继昌议员										✓	
麦美娟议员	✓			✓(#)		✓	✓(#)				
郭家麒议员	✓			✓	✓	✓		✓			
郭伟强议员			DC	✓			✓				
郭荣铿议员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	✓					
黄碧云议员	✓	✓			✓	✓	✓	✓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DC			✓	DC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			
蒋丽芸议员	✓(#)			✓	C						
卢伟国议员			✓			✓		✓			
锺国斌议员	✓							✓(#)			
杨岳桥议员								✓		✓	
尹兆坚议员			✓	✓		✓	DC		✓	✓	
朱凯迪议员		✓	✓	✓		C	✓	✓			
吴永嘉议员		DC					✓				
何君尧议员		✓	✓(^)					✓		✓	
何启明议员				DC		✓(#)		✓	✓	✓	
林卓廷议员			✓					✓	✓	✓	
周浩鼎议员		✓						✓	✓		
邵家辉议员	✓			✓		✓	✓	✓(#)	✓		
邵家臻议员			✓	✓	✓(#)		✓				
柯创盛议员			✓	C		DC	✓	✓	✓		
容海恩议员			✓	✓						✓	
陈沛然议员	✓				✓						
陈振英议员											
陈淑庄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				✓				
许智峯议员											
陆颂雄议员									DC		
刘国勋议员		✓(#)	C	✓		✓		✓			
刘业强议员								✓			
郑松泰议员		✓				✓		✓			
邝俊宇议员		✓			✓	✓	✓	✓			
谭文豪议员		✓(^)	✓	✓			✓	✓	✓		
范国威议员			✓	✓			✓	✓			
区诺轩议员				✓		✓	✓(#)	✓	DC		
郑泳舜议员		✓	✓				C	✓			
谢伟铨议员		✓	✓			✓	✓	✓			
陈凯欣议员							✓	✓			
总人数	13	18	21	17	16	17	20	27	11	11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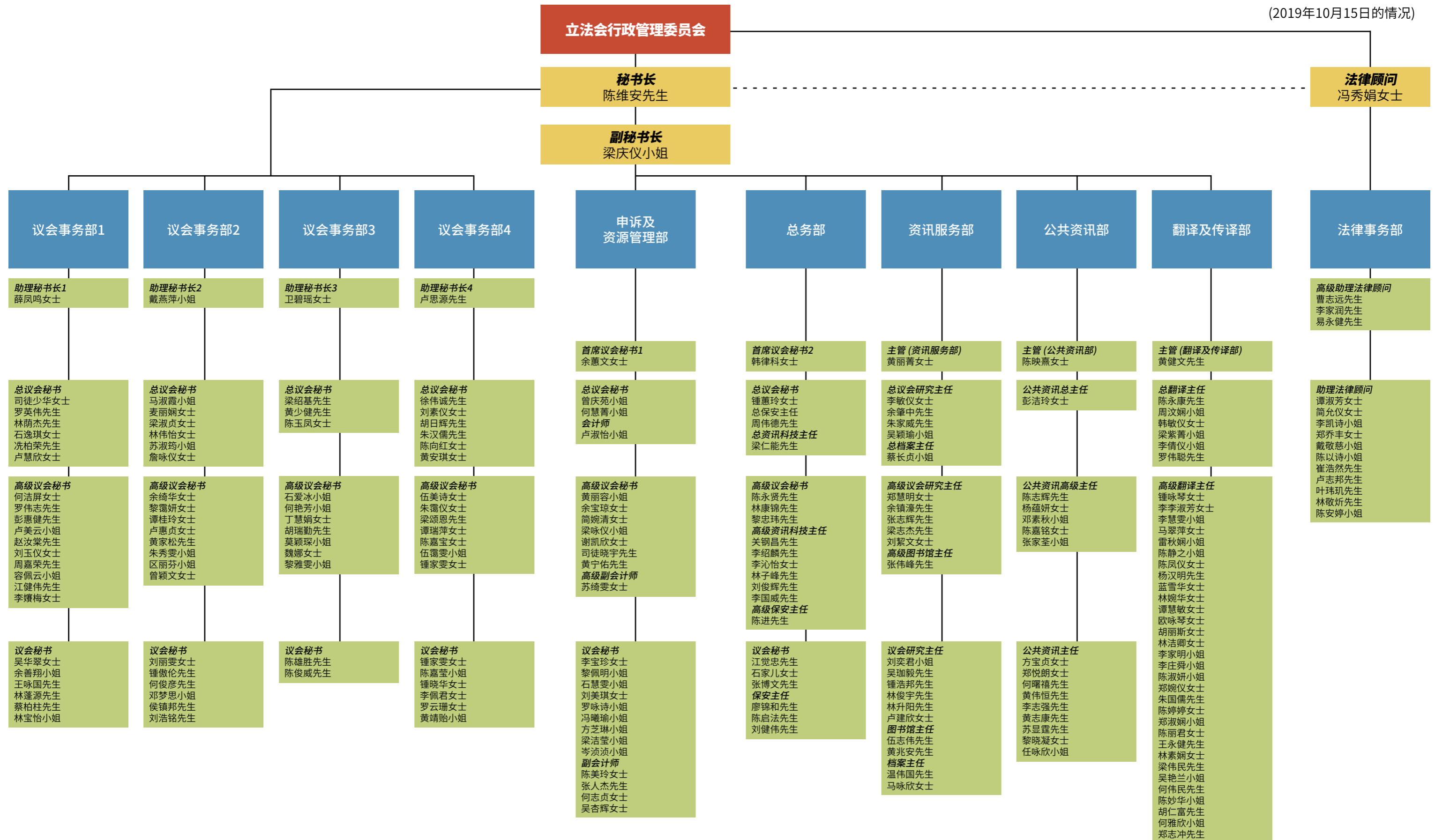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进入该委员会。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附录4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2019年10月15日的情况)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区立法会道1号立法会综合大楼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